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场地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开展寒区汽车测试业务所需场地主要包括水面及其周边土地。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在黑河市辖区、孙吴县、嫩江县、五大连池等地租赁了多个水库、湖泊及其周边土地的使用权，截至目前尚未出现因不能续租而搬迁的情况。但由于水库、湖泊均为国家或集体所有，其周边土地因规划问题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当地政策变化导致所租赁的水面、土地不能续租的风险，这将导致公司经营场地存在搬迁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目前均与现有场地所在地的政府、管委会、村集体等签订了较长期的合作协议，绝大部分协议期限在 10 年及以上。在以往的长期合作中，公司通过开展寒区试车业务，极大地带动了当地旅游、餐饮、住宿等第三产业发展，与当地政府等各级管理部门实现了合作双赢。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业务联动优势，将自身业务发展和当地经济发展有效结合起来，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在经营场地建设试车用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公司根据与各经营场地管理部门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等协议的约定，因开展试车业务需要，在租赁的水库、湖泊等水面周边土地建设了检修车间、库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但由于各经营场所整体规划及配套政策还未落实，公司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存在经营场所相关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同各经营场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并取得了当地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开展的建设活动系公司根据与当地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建设，用于开展汽车冬季寒区测试业务，建设的房屋和建筑物虽暂时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但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不存在被抵押或产权争议情形。

三、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开展寒区汽车测试业务需要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大部分的测试项目需要在极低温的冰面上完成。根据寒区汽车测试所需温度、风速等指标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是公司的经营旺季，而 4-9 月属于公司的经营淡季，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宣传推广力量，不断拓展新的冬季寒区汽车测试客户，确保现有“高寒”汽车测试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在新疆吐鲁番开拓“高热”汽车测试业务，在青海格尔木开拓“高原”汽车测试业务，在新西兰开拓反季高寒汽车测试业务，不断完善“三高”汽车测试业务产业链。此外，由于公司开展寒区汽车测试业务大多位于风景优美的地区，如五大连池、嫩江等地，公司计划在寒区开展夏季汽车旅游综合体项目，与公司寒区测试业务互为补充，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陶涛通过天狼星控股、众鑫投资、晟翔投资间接持有红河谷共计 60.971%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在股改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不断增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决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修改并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制定上述制度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经营场地不能续租的风险.....	3
二、公司在经营场地建设试车用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 险.....	3
三、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4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5
释义.....	1
一、普通术语.....	1
二、专业术语.....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份基本情况.....	4
三、股权结构.....	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6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
六、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19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4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及 采取的相关措施.....	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5
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其他合规经营.....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	91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18
三、公司财务制度相关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9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情况分析.....	145
五、主要资产情况.....	154
六、主要负债情况.....	174
七、股东权益情况.....	17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9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一、股利分配.....	19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2

十三、风险因素.....	192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六节 附件.....	20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红河谷、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红河谷有限、有限公司	指	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大岛汽贸	指	黑龙江星河大岛汽车经贸有限公司
天宁集团	指	天宁集团有限公司
史爱斯亚洲	指	史爱斯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星河实业	指	黑河市经济合作区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狼星控股	指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嫩江红河谷	指	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孙吴冰河世纪	指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五大连池红河谷	指	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红河谷滑雪场	指	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
阿穆尔旅游	指	黑河阿穆尔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铁古砬村	指	嫩江县临江乡铁古砬村
二门山管理处	指	孙吴县二门山水库管理处
爱辉区旅游局	指	黑河市爱辉区旅游局
龙珠集团	指	龙珠滑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珠滑雪场	指	黑河龙珠卧牛湖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
众鑫投资	指	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翔投资	指	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旗水库	指	黑河市爱辉区幸福乡红旗水库
小乌斯力江面	指	黑龙江江面小乌斯力江段
小乌斯力水库	指	黑河市爱辉区小乌斯力水库
孙吴二门山	指	孙吴县二门山水库
嫩江尼尔基	指	嫩江县尼尔基水库
卧牛湖	指	黑河市卧牛湖水库
五大连池、五市	指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现代摩比斯	指	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泛亚集团	指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集团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5月1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原名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高寒测试	指	汽车“三高（高寒、高热、高原）”试验之一，包括汽车冷启动、冷启动下的驾驶性能、汽车零部件在高寒环境的标定、高寒环境下整车质量等多种试验项目。
异响路	指	激振路面，用于验证在严寒自然条件下汽车车身四门两盖和车体本身以及各内饰件配合是否出现异响。
正弦波路	指	正弦波形不平路面，主要考察车辆的操控性、舒适性和可靠性。

冰雪分割道	指	一条一半为光滑冰面，一半为压实雪的跑道，目的在于体验 ESP、ABS 等车身稳定系统的性能。
操稳道	指	长度数百至上千米，宽度为 6-8 米，用于整车、底盘和发动机测试。
越野道	指	由不同难度水平路面构成的越野跑道，如雪坑等，适用于城市 SUV 及山地越野 SUV 车型的测试。
冰直道	指	粗糙的冰面，用来进行操稳试验和蛇形绕桩、麋鹿试验等多项试验。
雪直道	指	大面积压实雪路，进行操稳试验和蛇形绕桩、麋鹿试验等多项试验。
蛇形雪道	指	曲线半径不同的蛇形压实雪路，主要用于车辆操纵稳定性测试。
低温环境仓	指	依据整车环境试验性能测试的工作状态，经保温隔热处理后，采用适当的通风、空调设备以模拟冬季环境条件。
冷启动性能试验	指	车辆在气温低至-20℃以下的高寒环境中是否能快速的正常启动。
采暖性试验	指	测试汽车采暖性能要求的试验，考察汽车空调工作时车内各点的温度。
除霜性能试验	指	测试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性能的试验。
零部件耐候性试验	指	考察汽车零部件在日光、臭氧、雨雪、湿度、温度等自然气候条件下抵抗老化能力的试验。
摩擦系数	指	两表面间的摩擦力和作用在其一表面上的垂直力之比值。
附着系数	指	轮胎在不同路面的附着能力大小。
变速箱	指	汽车的变速箱。
差速器	指	能够使汽车左、右（或前、后）驱动轮实现以不同转速转动的零部件。
集合牵引控制	指	牵引力控制系统 Traction Control System，简称 TCS，作用是使汽车在各种行驶状况下都能获得最佳的牵引力。
TüV	指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 在英语中意为技术检验协会 (Technical Inspection Association)，是主要在德国和欧洲从事认证工作的公司，具体分别为 TüV RH(莱茵)，TüV NORD(北德)，TüV PS(南德)。
μ 分离跑道	指	ABS 测试路，由不同附着系数的分离路面组成，包括冰面与雪面的组合、雪面与沥青路面的组合、冰面与沥青路面的组合等。
封闭式 μ 分离跑道	指	陆地上的坡道，包含多种坡度，有 6%、10%、15%、20%、25%、30% 等多种坡度。路面由冰和沥青或混凝土路面组成，路面有加热或者冰冻区域。
ASR	指	汽车主动安全装置，防止在加速时驱动轮打滑现象，以维持车辆行驶方向的稳定性。
CVT	指	一种汽车变速器，又称无级变速器。
DSG	指	直接换挡变速器，又称双离合变速器。
ABS	指	汽车制动防抱死系统 (antilock brake system) 简称 ABS。
ESP	指	汽车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ESC	指	汽车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如无特别说明，数字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1006774864950
注册资本:	7,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住所: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瑗珲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
邮编:	164300
电话:	0456-7274777
传真:	0456-7274777
电子邮箱:	hljhhggf@163.com
董事会秘书:	刘浩阳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质检技术服务(M74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质检技术服务(M74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下的“专业服务(121111)”行业。
经营范围:	汽车测试与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	向国内外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汽车冬季寒区测试场地技术服务及部分寒区测试项目技术服务。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70,6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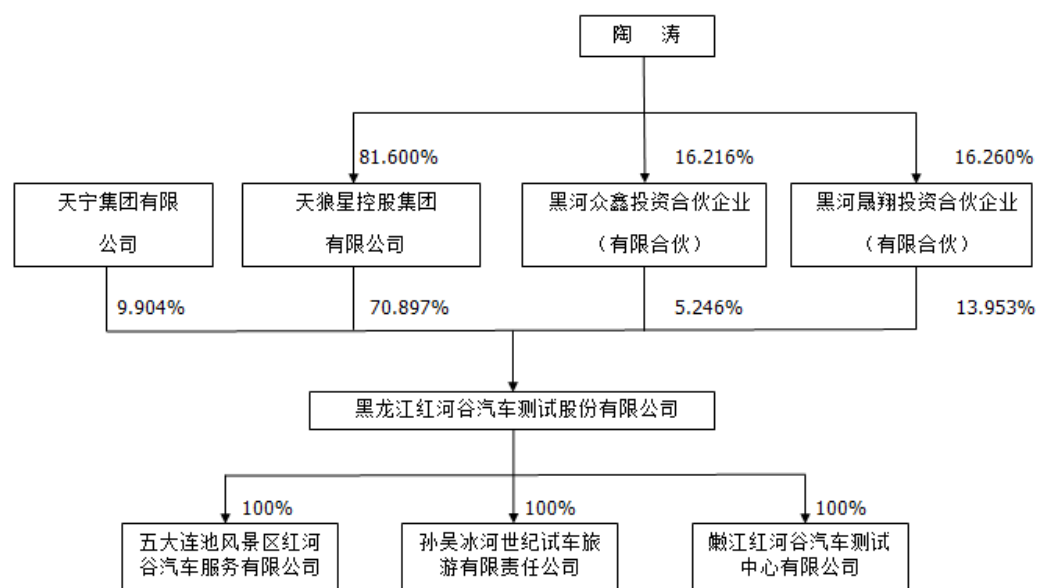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总额（股）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53,282	--	否	0
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0,818	--	否	0
天宁集团有限公司	6,992,224	--	否	0
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676	--	否	0
合计	70,600,000	--	--	0

三、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内，2014年至2016年1月期间，有限公司的股东大岛汽贸与天宁集团各持有有限公司5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判定有限公司此期间内无控股股东。2016年1月，天狼星控股向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有有限公司87.744%的股权，成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狼星控股持有红河谷70.89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陶涛持有天狼星控股81.6%的股份，为天狼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天狼星控股持有公司70.897%的股份。陶涛持有众鑫投资60万出资额，占众鑫投资出资额的16.216%，众鑫投资持有公司5.246%的股份；陶涛持有晟翔投资160万出资额，占晟翔投资出资额的16.260%，晟翔投资持有公司13.953%的股份；陶涛通过天狼星控股、众鑫投资、晟翔投资共计间接持有公司60.971%的股份，且陶涛自2012年7月出任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能够控制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陶涛，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狼星控股，2015年4月27日，控股股东企业名称由“北京天牛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狼星控股成立于2008年07月01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116351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5层505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陶涛，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经营期限至2038年06月3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狼星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涛	4,080	81.600%
2	陶然	420	8.400%
3	赵第超	150	3.000%
4	郝春利	150	3.000%
5	张静	100	2.000%
6	战明	100	2.000%
合计	--	5,000	10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陶涛，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考入黑河师专政治系，毕业后至武警黑龙江森林总队黑河市支队，历任干事、党委书记、政治指导员、副教导员、政治处副主任。2003年调入北京武警森林指挥学校，任教员、办公室主任、政治部副主任。2009年任武警警种学院森林系政治委员、党委书记（正团职）。2012年3月31日退出现役。截至目前，任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孙吴冰河世纪董事长；嫩江红河谷董事长；五大连池红河谷董事长；黑河阿穆尔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河小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星河大岛汽车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53,282	70.897%	法人股东	否
2	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0,818	13.95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天宁集团有限公司	6,992,224	9.904%	港资法人股东	否
4	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676	5.24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70,600,000	100.000%	--	--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狼星控股，详见上述“（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3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100MA18X50N81，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鑫宏，住所为黑河市爱辉区瑷珲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注册资本984万元，营业期限自2016年3月3日至2036年3月3日，经营范围为“对商业项目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鑫宏	110	无限责任	货币	11.179
2	陶涛	160	有限责任	货币	16.260
3	董微	100	有限责任	货币	10.163
4	邓利银	50	有限责任	货币	5.081
5	杨慧	50	有限责任	货币	5.081
6	郝春利	50	有限责任	货币	5.081
7	于红	50	有限责任	货币	5.081
8	陶沙	50	有限责任	货币	5.081
9	华智	50	有限责任	货币	5.081
10	李永江	50	有限责任	货币	5.081
11	韩彦哲	50	有限责任	货币	5.081
12	吴景云	50	有限责任	货币	5.081
13	刘浩阳	30	有限责任	货币	3.049
14	杨忠	30	有限责任	货币	3.049
15	刘丽萍	10	有限责任	货币	1.016
16	范春晓	10	有限责任	货币	1.016
17	董仲武	10	有限责任	货币	1.016
18	李长河	10	有限责任	货币	1.016
19	马向东	5	有限责任	货币	0.508
20	张璐	5	有限责任	货币	0.508
21	王卓	5	有限责任	货币	0.508
22	计春光	5	有限责任	货币	0.508
23	范秋艳	5	有限责任	货币	0.508
24	钱中辉	5	有限责任	货币	0.508
25	朱学浩	5	有限责任	货币	0.508
26	滕飞	5	有限责任	货币	0.50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7	范曙光	5	有限责任	货币	0.508
28	刘艳艳	5	有限责任	货币	0.508
29	李壮	5	有限责任	货币	0.508
30	李浩杰	5	有限责任	货币	0.508
31	李颖	2	有限责任	货币	0.203
32	李林林	2	有限责任	货币	0.203
合计		984	--	--	100.000

根据晟翔投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晟翔投资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因此,晟翔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100MA18WMRD9L,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陶涛,住所为黑河市爱辉区瑗珲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注册资本37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35年12月23日,经营范围为“对商业项目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陶涛	60	无限责任	货币	16.216
2	赵鑫宏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3	刘波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4	勾宇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5	徐丽欣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6	张洁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7	李险峰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8	付辉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9	孙建民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10	冷德峰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11	宋杰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12	李艳辉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3	邢红刚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14	刘立伟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15	杜彬彬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16	董明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17	刘锋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18	修志彬	10	有限责任	货币	2.703
19	王照楠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20	郭涛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21	王东平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22	柴淑兰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23	邓泽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24	姚志刚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25	姜海涛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26	姜进庆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27	宋延涛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28	周恩平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29	李忠诚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30	刘雪飞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31	邓美艳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32	车寿鹏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33	车春玲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34	郎东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35	王旭亮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36	李建华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37	侯景华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38	赵宏伟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39	王红岩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40	杨振勇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41	张利军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42	范会财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43	惠桂荣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44	吴娟	5	有限责任	货币	1.351
45	宫涛	4	有限责任	货币	1.081
46	蒋东东	2	有限责任	货币	0.541
47	张俊	2	有限责任	货币	0.541
48	吴静芳	2	有限责任	货币	0.541
合计		370	--	--	100.000

根据众鑫投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众鑫投资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因此，众鑫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天宁集团有限公司

天宁集团成立于2011年05月19日，为陶沙一人持股100%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1603426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号码为：58382848-000-05-16-7，住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2楼2209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陶沙，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红河谷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宁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备案或登记。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陶涛控股天狼星控股，众鑫投资为陶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晟翔投资为陶涛参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天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陶沙，陶涛与陶沙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8年9月，红河谷有限设立

2008年8月10日，大岛汽贸和史爱斯亚洲签署了《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合资

经营合同》。

2008年9月6日，大岛汽贸和史爱斯亚洲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决定设立红河谷有限。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红河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大岛汽贸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红河谷有限注册资本的50%，占红河谷有限股权的50%；史爱斯亚洲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红河谷有限注册资本的50%，占红河谷有限股权的50%。

2008年9月11日，黑河市招商局出具《关于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黑市招外字[2008]3号），同意黑龙江星河大岛汽车经贸有限公司与史爱斯亚洲发展有限公司在黑河市投资设立中外合资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瑗瑛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为3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大岛汽贸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史爱斯亚洲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出资期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缴齐。

2008年9月1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红河谷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黑市招外字[2008]03号）。

2008年9月12日，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红河谷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红河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岛汽贸	150 万元	0 万元	货币	50%
2	史爱斯亚洲	150 万元	0 万元	货币	50%
合计		300 万元	0 万元	--	100%

红河谷有限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二）2008 年 1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10月18日，黑河立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黑市立志会验字[2008] 92号），截至2008年10月16日止，红河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零伍佰

叁拾陆元陆角叁分（3,000,536.63元）。股东大岛汽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0,000.00元；股东史爱斯亚洲以美元现汇出资219,788.00美元，按照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折算汇率6.8272计算，折合人民币为1,500,536.63元。

2008年11月5日，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红河谷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红河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岛汽贸	150 万元	货币	50%
2	史爱斯亚洲	150 万元	货币	50%
合计		300 万元	--	100%

大岛汽贸、史爱斯亚洲本次出资符合合资经营合同对出资额、出资期限的约定。

（三）2012 年 8 月，红河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0日，史爱斯亚洲与天宁集团签订《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史爱斯亚洲同意将其持有的红河谷有限15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红河谷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天宁集团，天宁集团同意受让该股权。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00万元人民币。

同日，大岛汽贸出具《股权转让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放弃优先购买上述股权的权利。

2012年7月20日，红河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协商一致，同意史爱斯亚洲将其持有的红河谷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天宁集团；接受ERIK JORGENSEN辞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接受朱丹、段茜倩辞去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12年7月20日，红河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史爱斯亚洲将其持有的红河谷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天宁集团；接受REIK JORGENSEN辞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接受朱丹、段茜倩辞去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接受李殿军辞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同日，红河谷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签署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所需文件，修订有限公司章程及合作合同相关章节；2、根据有限公司章程、合同规定，大岛汽贸委派赵鑫宏、陶涛出任公司董事；天宁集团委派陶然出任公司董事；3、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陶涛为红河谷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4、根据有限公司章程、合同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选举董微出任公司监事。

同日，红河谷有限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订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日，黑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法人变更的批复》（黑市商字[2012]101号），同意红河谷有限股权转让和法人变更以及2012年7月20日签署的合同、章程修订案；同意红河谷有限股东史爱斯亚洲将其持有的红河谷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天宁集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陶涛。

2012年8月16日，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红河谷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8月2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红河谷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黑市商字[2012]101号）。

本次变更后，红河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岛汽贸	150 万元	货币	50%
2	天宁集团	150 万元	货币	50%
合计		300 万元	--	100%

本次史爱斯亚洲向第三者天宁集团转让其全部股权，已经大岛汽贸的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四）2016 年 1 月，红河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8 日，红河谷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698.46 万元人民币。2、同意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红河谷有限新股东；天狼星控股货币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星河实业以房产出资 398.46 万元人民币。

2015年10月25日，黑龙江亚中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对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办公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该办公楼评估值为3,984,615.36元。

2015年12月8日，红河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698.46万元人民币。2、同意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红河谷有限新股东；天狼星控股货币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星河实业以房产出资398.46万元人民币。

同日，红河谷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签署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所需文件，修订有限公司章程及合作合同相关章节。

同日，红河谷有限根据有限公司新股东会决议，修订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8日，黑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增加合资方、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黑市商字[2015]118号），同意红河谷有限增加合资方、增加注册资本以及2015年12月8日签署的合同、章程修订案；同意红河谷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698.46万元人民币，其中天狼星控股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星河实业以房产增资398.46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红河谷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黑市商字[2015]118号）。

2016年1月5日，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红河谷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红河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狼星控股	5,000.00	货币	87.744%
2	星河实业	398.46	实物（房产）	6.992%
3	大岛汽贸	150.00	货币	2.632%
4	天宁集团	150.00	货币	2.632%
合计		5,698.46	--	100.000%

本次红河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五）2016 年 3 月，红河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1 日，红河谷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698.4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052.46 万元人民币。2、同意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红河谷有限新股东；众鑫投资货币出资 370 万元人民币，晟翔投资货币出资 984 万元人民币。3、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1 日，红河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698.4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052.46 万元人民币。2、同意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红河谷有限新股东；众鑫投资货币出资 370 万元人民币，晟翔投资货币出资 984 万元人民币。3、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红河谷有限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修订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4日，黑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增加合资方、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红河谷有限增加合资方、增加注册资本。同意红河谷有限注册资本由5,698.46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052.46万元人民币，其中众鑫投资增资370万元人民币、晟翔投资增资984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25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红河谷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3月31日，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红河谷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红河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狼星控股	5,000.00	货币	70.897%
2	晟翔投资	984.00	货币	13.953%
3	星河实业	398.46	实物（房产）	5.650%
4	众鑫投资	370.00	货币	5.246%
5	大岛汽贸	150.00	货币	2.127%
6	天宁集团	150.00	货币	2.127%
合计		7,052.46	--	100.000%

本次红河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六）2016年4月，红河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0日，天宁集团与大岛汽贸、星河实业分别签订《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大岛汽贸同意将其持有的红河谷有限全部2.127%的股权转让给天宁集团，天宁集团同意受让该股权，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0万元人民币；星河实业同意将其持有的红河谷有限全部5.650%的股权转让给天宁集团，天宁集团同意受让该股权，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98.46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30日，红河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协商，一致同意星河实业、大岛汽贸将其持有的红河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宁集团，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红河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星河实业、大岛汽贸将其持有的红河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宁集团。

2016年4月1日，天狼星控股、晟翔投资、众鑫投资分别出具《股权转让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放弃优先购买上述股权的权利。

2016年4月10日，黑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黑市商字[2016]31号），同意红河谷有限股东星河实业、大岛汽贸将其持有的红河谷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宁集团。

2016年4月12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红河谷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黑市商字[2016]31号）。

2016年4月26日，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红河谷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红河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狼星控股	5,000.00	货币	70.897%
2	晟翔投资	984.00	货币	13.953%
3	众鑫投资	370.00	货币	5.246%

4	天宁集团	698.46	货币+实物	9.904%
合计		7,052.46	--	100.000%

本次大岛汽贸、星河实业向天宁集团转让其全部股权，已经天狼星控股、晟翔投资、众鑫投资的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七）2016 年 6 月，红河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6]第 106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80,363,983.53 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16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8,400.24 万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红河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全体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80,363,983.53 元，按照 1.138: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 7,0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7,060 万元，注册资本为 7,060 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红河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 年 5 月 1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 0207 号），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红河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黑河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批复》（黑市商字[2016]61号），同意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706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7060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23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向红河谷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黑市商字[2016]61号）。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取得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狼星控股	50,053,282	净资产	70.897%
2	晟翔投资	9,850,818	净资产	13.953%
3	天宁集团	6,992,224	净资产	9.904%
4	众鑫投资	3,703,676	净资产	5.246%
合计		70,600,000	--	100.000%

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法》、《中外合资经营法实施条例》、《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等类型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的函》（商办资函（2014）5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7052.46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7,060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六、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有3家全资子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3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孙吴冰河世纪

1、孙吴冰河世纪基本情况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由孙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124560627346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二门山水库，法定代表人陶涛，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国内外汽车企业提供测试设备和服务；旅游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孙吴冰河世纪历史沿革

2010年9月26日，星河实业与孙吴县二门山水库管理处签署《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孙吴冰河世纪。设立时孙吴冰河世纪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星河实业认缴出资额3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孙吴县二门山水库管理处认缴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2015年9月14日，孙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在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中撤资请示的批复》（孙政发[2015]126号），同意二门山管理处从孙吴冰河世纪撤出2010年入股资金150万元。2015年9月14日，孙吴冰河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减少孙吴冰河世纪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2）减资完成后，孙吴县二门山水资源管理处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孙吴冰河世纪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3）通过章程修订案。

2015年9月17日孙吴冰河世纪在黑河日报发布减资公告，满足公告45日的法律要求。

2015年11月19日，孙吴冰河世纪100%股权被前任控股股东星河实业转让给红河谷，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孙吴冰河世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吴冰河世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350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350万元	--	100%

3、孙吴冰河世纪财务情况

孙吴冰河世纪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399,726.83	19,055,972.45	15,927,999.45
总负债	15,827,388.72	17,122,362.42	14,924,336.9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3,572,338.11	1,933,610.03	1,003,662.51
营业收入	3,867,924.53	6,409,794.66	1,224,739.00
营业成本	2,199,790.01	3,714,812.04	3,238,335.89
销售费用	-	-	32,350.00
管理费用	13,735.40	38,155.97	133,632.30
财务费用	480.87	1,574.31	1,160.16
资产减值损失	-	-	-
营业外收入	-	-	-
净利润	1,638,728.08	2,429,947.52	-2,248,100.00

4、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孙吴冰河世纪为红河谷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技术和关键资源主要来自于红河谷，孙吴冰河世纪不存在无形资产、业务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固定资产	17,822,950.98	2,549,615.67	-	15,273,335.31	85.69%
合计	17,822,950.98	2,549,615.67	-	15,273,335.31	85.69%

注：成新率=净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孙吴冰河世纪自有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产权情况
1	综合楼	孙吴县二门山水库	自建	框架	750.00	房屋建（构）筑物所在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由孙吴县人民政府出具相关证明，项目用地归公司使用。另根据工程合同，房屋建（构）筑物为公司建造，产权归孙吴冰河世纪所有。
2	库房		自建	钢	487.60	
3	检修车间		自建	钢	676.78	
4	检修车间（库房部分）		自建	钢	199.47	
5	检修车间（办公室部分）		自建	钢	1,140.00	
6	库房及办公室		自建	钢	864.00	
7	锅炉房		自建	钢	147.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孙吴冰河世纪有员工共计 1 人。由于行业特性，只

有冬季试车季时，该地才有具体业务发生。每年在试车季时由母公司红河谷向孙吴二门山水库测试基地派遣具体施工、维护、后勤等人员。因为红河谷会根据各测试基地实际情况调度人员，所以大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都与母公司红河谷签署。

5、业务经营情况

孙吴冰河世纪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寒地测试，与红河谷经营模式相同。

报告期内，孙吴冰河世纪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汽车测试服务费	3,867,924.53	100.00%	6,409,794.66	100.00%	1,224,739.00	100.00%
合计	3,867,924.53	100.00%	6,409,794.66	100.00%	1,224,739.00	100.00%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	2,122,641.51	54.88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5,283.02	45.12
		合计	3,867,924.53	100.00
2015 年	1	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	5,246,272.64	81.85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3,522.02	18.15
		合计	6,409,794.66	100.00
2014 年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300.00	47.71
	2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415,830.00	33.95
	3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83,140.00	6.79
	4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55,320.00	4.52
	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5,649.00	3.73
		合计	1,184,239.00	96.70

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6 年客户数量较 2014 年减少，销售金额变大的原因是，2015 年之前孙吴冰河世纪的测试企业较为零散，2015 年之后，孙吴二门山水库测试基地由接待零散客户转变为接待专属客户。目前，孙吴二门山水库测试基地为摩比斯和广汽集团分别建立专属测试场地，在测试季中，不允许其它厂商在此进行测试。建立专属场地更能够提高场地利用效率，增加客户粘性，有利于红河谷业务的开展。

6、孙吴冰河世纪利润分配制度及实施情况

根据孙吴冰河世纪2015年11月19日签订的最新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嫩江红河谷

1、嫩江红河谷基本情况

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由嫩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21308633867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嫩江县临江乡铁古砬村，法定代表人：陶涛，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国内外汽车企业提供测试设备和服务，寒区汽车测试技术、设备研发，承办汽车赛事，大中型会议承接筹办，旅游综合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嫩江红河谷历史沿革

2014年9月10日，星河实业和铁古砬村签署了嫩江红河谷的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嫩江红河谷。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嫩江红河谷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星河实业以货币、技术形式入股，占嫩江红河谷注册资本的80%；铁古砬村以土地使用权折价入股，占嫩江红河谷注册资本的20%。

2015年11月19日，嫩江红河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减少嫩江红河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嫩江县临江乡铁古砬村400万元人民币，星河实业600万元人民币。（2）减资完成后，铁古砬村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嫩江红河谷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3）通过章程修订案。

2015年9月17日，嫩江红河谷在黑河日报发布减资公告，满足公告45日的法律要求。

2015年11月19日，嫩江红河谷100%股权被前任控股股东星河实业转让给红河谷，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嫩江红河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嫩江红河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1,000 万元	--	100%

3、嫩江红河谷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69,484.59	11,573,496.36	81.09
净资产	8,379,050.10	8,439,032.78	-424,313.68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82,521.42	2,440,762.62	--
净利润	-59,982.68	-1,136,653.54	-424,313.68

4、嫩江红河谷利润分配制度及实施情况

根据嫩江红河谷2015年11月19日签订的最新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五大连池红河谷

1、五大连池红河谷基本情况

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由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风景区分局核准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0335222143X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黑龙江省黑河市风景区药泉东路1号，法定代表人：陶涛，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国内外汽车企业提供测试设备和服务；寒区汽车测试技术、设备研发；驾驶员培训；房车自驾游营地建设运营；承办各种汽车运动赛事；大、中型会议承接、筹办；汽车旅游网站建设运营；旅游综合开发；餐饮，住宿服务。

2、五大连池红河谷历史沿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五大连池红河谷未发生股权转让及增减资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五大连池红河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1,000 万元	--	100%

3、五大连池红河谷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51,203.54	10,082,150.48	--
净资产	8,935,908.82	9,324,049.36	--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88,140.54	-675,950.64	--

4、五大连池红河谷利润分配制度及实施情况

根据五大连池红河谷2015年8月签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实现利润由总经理提出初步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后交股东批准。

（四）子公司与母公司业务关系

1、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分工与衔接

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母公司一致，为向国内外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汽车冬季寒区测试场地技术服务及部分寒区测试项目技术服务。

公司开展冬季寒区汽车测试业务需要以平整、开阔的水面为依托，建设各种冰面试验道路。由于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各水库分布在黑河市区周边及其所辖各县（区）范围内，为进一步加强对各试车基地的管理，红河谷先后出资设立上述三家子公司，开展汽车测试业务。红河谷与子公司各自拥有不同的水面及测试区域，确保公司有足够的水面资源为不同客户提供专属需求服务，为开展规模化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红河谷作为母公司，拥有黑河市区范围内的红旗水库、卧牛湖水库、黑龙江小乌斯力段江面及小乌斯力水库的使用权；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孙吴县域范围内二门山水库的使用权；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拥有嫩江县域范围内尼尔基水库嫩江段的使用权；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拥有五大连池范围内二池、三池、五池的使用权。三个子公司业务情况

及其与母公司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所使用水面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母公司	汽车测试与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向国内外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汽车冬季寒区测试场地技术服务及部分寒区测试项目技术服务。	红旗水库、卧牛湖水库、黑龙江小乌斯力段江面及小乌斯力水库	母公司所在三处基地主要提供汽车整车测试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红旗水库为上汽大众(原上海大众)专属测试基地; (2)卧牛湖水库为泛亚集团专属测试基地; (3)黑龙江小乌斯力江段江面及水库为备用测试基地,接待零散、短期测试客户。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为国内外汽车企业提供测试设备和服务;旅游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母公司一致	二门山水库	主要提供汽车整车和零部件测试服务: 二门山水库为韩国现代摩比斯、广汽集团等大型汽车制造厂商专属测试基地。
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为国内外汽车企业提供测试设备和服务,寒区汽车测试技术、设备研发,承办汽车赛事,大中型会议承接筹办,旅游综合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母公司一致	尼尔基水库(嫩江县域江段)	尼尔基水库主要提供汽车轮胎寒区测试业务
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国内外汽车企业提供测试设备和服务;寒区汽车测试技术、设备研发;驾驶员培训;房车自驾游营地建设运营;承办各种汽车运动赛事;大、中型会议承接、筹办;汽车旅游网站建设运营;旅游综合开发;餐饮,住宿服务。	同母公司一致	五大连池之二池、三池、五池	五大连池为新增测试场地,目前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测试服务。

2、红河谷与其各个子公司之间以及 3 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内部交易行为。

3、母公司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的控制情况

(1) 总体控制:一方面,三个子公司均属于母公司 100%控股;另一方面,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为三家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可实际控制各子公司经营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享有完整的控制权。

(2) 人员方面：一方面，公司技术人员、设备等归母公司统一管理及调配；另一方面，各子公司部门经理及以上职务人员的聘用及解聘、任免、绩效考核、奖惩、薪酬方案制定、档案管理等事宜，由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

(3) 业务方面：由公司对试车客户的合同额度、规模、试验场地需求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各子公司拥有的水库面积、配套设施、交通条件等实际情况将客户合理分配给各子公司，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公司出台的《报告管理制度》中要求各子公司建立《工作日志》，由公司不定期抽检；各子公司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将其日常经营情况向公司及时汇报；各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必须第一时间向公司汇报。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针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全体员工业务培训。公司行政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印鉴、档案、合同、证照进行管理。公司事务部统一管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安全生产、大宗物品采购等事项。公司客户部统一协调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客户沟通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公司技术部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试验道路制作与维护工作。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市场拓展、宣传策划工作。

(4) 财务方面：公司根据自身及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要求各子公司遵照执行，确保公司与子公司在财务决策实施和财务处理程序上的一致性；公司每年年末根据下一年度发展目标制定《年度预算方案》，各子公司根据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并上报公司审批，公司对子公司《年度预算方案》拥有最终决定权，各子公司依据经审批的《年度预算方案》开展其经营活动。每季度末，各子公司将本季度预算执行情况上报公司，公司根据预算方案执行情况指导各子公司按计划完成《年度预算方案》；公司对其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收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每年至少审计一次，必要时进行不定期审计。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收购孙吴冰河世纪

收购前，孙吴冰河世纪与红河谷有限同为陶涛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孙吴冰河世纪也从事汽车寒地测试业务，与红河谷有限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对汽车寒地测试业务进行整合，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孙吴冰河世纪股东星河实业做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孙吴冰河世纪 100%股权转让给红河谷有限。2015 年 11 月 19 日，黑龙江亚中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对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书》（黑亚资评报字[2015]第 H84 号），经评估，孙吴冰河世纪净资产为 3,853,115.61 元人民币，经星河实业和红河谷有限协商，双方同意以 385 万元人民币进行转让，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孙吴冰河世纪成为红河谷全资子公司。

（二）收购嫩江红河谷

收购前，嫩江红河谷与红河谷有限同为陶涛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嫩江红河谷也从事汽车寒地测试业务，与红河谷有限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对汽车寒地测试业务进行整合，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嫩江红河谷股东星河实业做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嫩江红河谷 100%股权转让给红河谷有限。2015 年 10 月 20 日，黑龙江亚中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对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亚资评报字[2015]第 H74 号），经评估，嫩江红河谷净资产为 -62.82 万元人民币。经星河实业与红河谷有限协商，双方同意以 0 元人民币进行转让，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嫩江红河谷成为红河谷有限全资子公司。

（三）红河谷滑雪场的收购与转让

1、红河谷滑雪场基本情况

红河谷滑雪场于2004年10月12日由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100766039806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黑龙江省黑河市瑷珲区卧牛湖风景名胜区，法定代表人范春晓，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食堂（企事业机关单位食堂、不含凉菜）。旅游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管理，

索道，滑雪，水上游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红河谷滑雪场的过程及原因

2004年9月25日，黑河市爱辉区旅游局与龙珠滑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黑河龙珠卧牛湖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滑雪场。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滑雪场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龙珠集团以货币出资350万元人民币，占滑雪场注册资本的70%；黑河市爱辉区旅游局以非货币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滑雪场注册资本的30%。

由于红河谷滑雪场所在地为黑河市卧牛湖景区，紧邻红河谷有限试车场地之一卧牛湖试车场，为整合自然资源条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2014年6月22日，龙珠集团与红河谷有限、阿穆尔旅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龙珠集团将其持有的滑雪场70%的股权以人民币5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河谷有限和阿穆尔旅游，其中50%的股权转让给红河谷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阿穆尔旅游。

3、转让红河谷滑雪场的过程及原因

红河谷有限和阿穆尔旅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陶涛，为了优化各个投资板块资源，整合旗下公司各个业务板块，在2015年11月19日红河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持有的50%红河谷滑雪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阿穆尔旅游。2015年10月20日，黑龙江亚中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对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亚资评报字[2015]第H70号），经评估，红河谷滑雪场净资产为-393.89万元人民币，经红河谷有限与阿穆尔旅游协商，双方同意以收购时的原值378.57万元人民币进行转让，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红河谷有限不再持有红河谷滑雪场的股权。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陶涛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董事	陶沙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董事、总经理	赵鑫宏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董事	郝春利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董事	战明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监事会主席	董微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职工监事	张洁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监事	孙建民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副总经理	邓利银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副总经理	杨慧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副总经理	刘波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财务总监	刘丽萍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总工程师	杨忠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董事会秘书	刘浩阳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1、董事基本情况

陶涛，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陶沙，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财政学专业。2012年7月至今，为天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2014年1月至今出任北京尖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监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16日起任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鑫宏，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黑龙江星河大岛汽车经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6年5月任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6年5月16日起任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郝春利，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1992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林校会计学专业。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黑龙江天狼星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4

月出任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出任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16日起任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战明，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15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PLCopen中国组织秘书长；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北京华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团委书记、项目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月在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秘书处挂职锻炼；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16日起任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董微，女，1971年7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1992年6月毕业于齐齐哈尔师范学院黑河分校。2005年至2012年1月任职于黑河星河电力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北京天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职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16日起任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洁，女，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师范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任客户协调员、翻译；2015年1月任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客户协调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16日起任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孙建民，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语言文学专业。1989年12月毕业于黑河地区林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经营管理专业；1995年12月毕业于黑龙江省教育学院齐大分校汉语言文学专业。1982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黑河地区林业木材综合加工厂，担任人事劳资员；199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黑河市林业经济贸易公司，担任人事劳资员；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任职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事务部主管；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16日起任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赵鑫宏，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邓利银，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担任场地技术人员；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16日起任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慧，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大学毕业，俄语、法律双学士。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黑龙江星河大岛汽车经贸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担任客户协调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16日起任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客户协调相关工作。

刘波，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0年3月入伍，先后在武警黑龙江省森林总队、云南省森林总队、警种学院工作，历任战士、学员、排长、中队长、参谋、干事、副部长、系政委（正团职），

2013年10月退出现役。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16日起任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丽萍，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读于黑龙江省贸易经济学校；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2002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黑河市路桥公司，担任内业员；2003年8月至2012年5月任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5月16日起任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忠，男，196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11月至1989年3月，任职于解放军总后勤部，担任战士；1989年3月至1997年2月，任职于安徽轮胎厂，担任职员；1997年2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安徽佳通轮胎公司，担任实车评价处处长；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16日起，任职于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轮胎）。

刘浩阳，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周口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黑河天狼星经贸有限公司文秘；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黑河天狼星经贸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2016年5月16日起任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陶涛	董事长	0	0	43,045,526	60.971	60.971
赵鑫宏	董事、总经理	0	0	1,201,612	1.702	1.702
陶沙	董事	0	0	7,492,778	10.613	10.613
郝春利	董事	0	0	2,002,216	2.836	2.836
战明	董事	0	0	1,001,108	1.418	1.418
董微	监事会主席	0	0	1,001,814	1.419	1.419
张洁	职工监事	0	0	100,252	0.142	0.142
孙建民	监事	0	0	100,252	0.142	0.142
刘浩阳	董事会秘书	0	0	300,050	0.425	0.425
邓利银	副总经理	0	0	500,554	0.709	0.709
杨慧	副总经理	0	0	500,554	0.709	0.709
刘波	副总经理	0	0	100,252	0.142	0.142
刘丽萍	财务总监	0	0	100,252	0.142	0.142
杨忠	总工程师	0	0	300,050	0.425	0.425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0,621.41	9,037.97	8,303.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70.92	6,415.68	80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70.92	6,415.68	656.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13	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13	2.1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3.07	29.01	9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9.60	24.67	90.17
流动比率（倍）	1.00	0.28	0.14
速动比率（倍）	1.00	0.28	0.1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25.68	3,188.19	2,052.27
净利润（万元）	231.99	745.63	80.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99	745.63	8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5.37	674.14	24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5.37	674.14	241.82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49.32	44.37	2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63.22	3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57.16	9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4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49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5.82	5.39
存货周转率（次）	——	65.69	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06	-2,716.80	1,12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9.05	3.74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0.5]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0.5]

(7) 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联系电话：（010）85556551

传真：（010）85556597

项目负责人：汤涛

项目组成员：付玉龙、徐腾飞、徐楠、刘洋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经办律师：王阳、张文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秋玲、席坚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01

经办评估师：冯光灿、曹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汽车冬季寒区测试场地技术服务及部分寒区测试项目技术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测试与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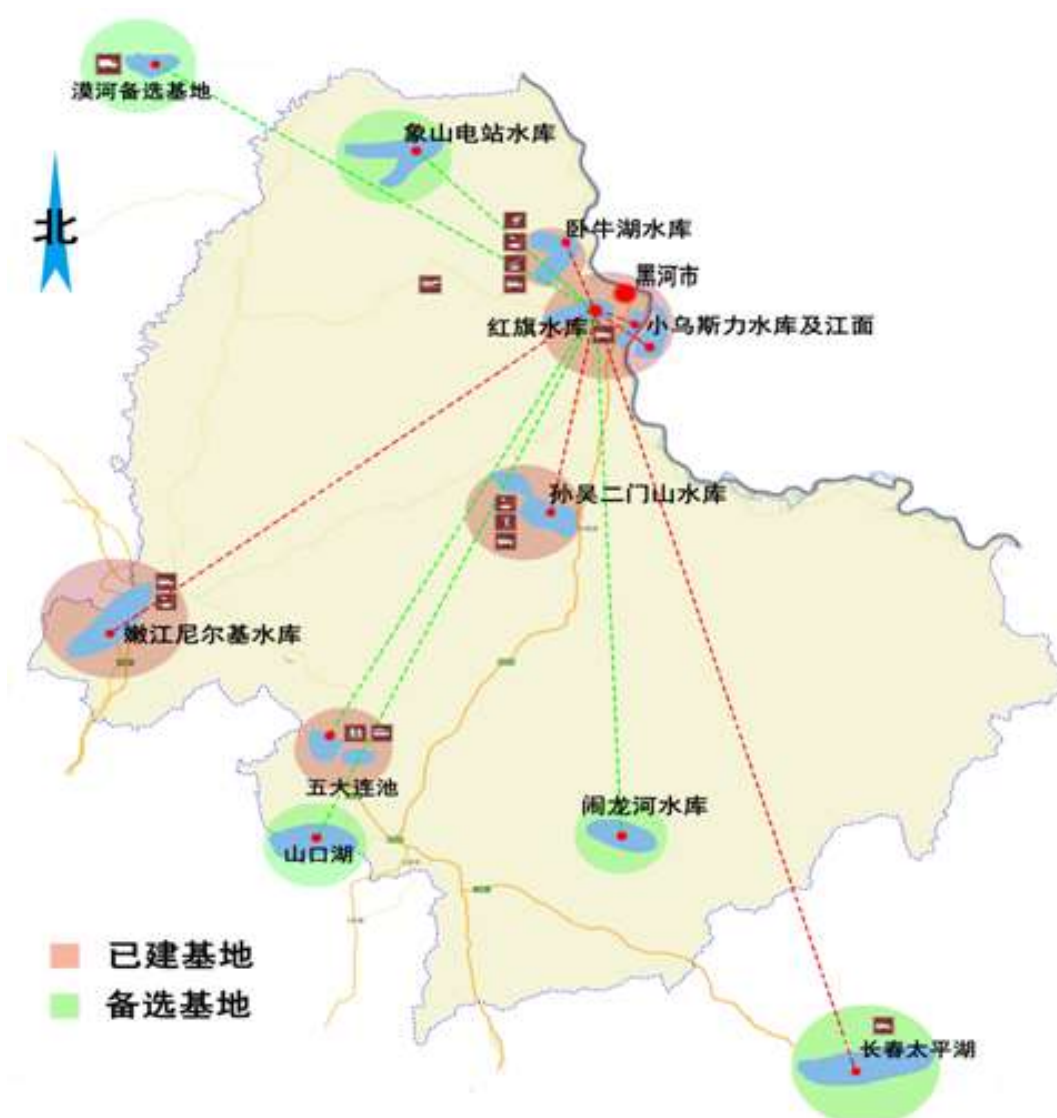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于 2008 年，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东北部地区边境城市黑河市，黑河地区拥有开展冬季寒区汽车测试业务特定的自然资源，为长期开展汽车高寒测试提供了良好的测试环境：其一，黑河地区地理位置与世界上著名的挪威冬季寒区汽车测试场、瑞典阿维斯焦冬季寒区汽车测试场处在同一纬度带，具备寒冷的气候条件；其二，黑河地区冬季长达 127 天，平均气温保持在零下 20℃ 以下，其中最低气温达到零下 35℃-40℃ 的天数为 30 天，最大积雪深度为 33 厘米，具备较长时间稳定的低温天气；其三，黑河地区具备丰富的水面资源及便利的交通条件，使得黑河地区成为众多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制造企业首选的冬季寒区测试区域。

公司为汽车相关产业客户提供冬季寒区研发试验、性能测试、技术测试等所需的专业场地技术服务。公司设立以来，现已拥有黑河地区具备汽车冬季寒区测试条件 80% 以上水面的使用权，并以黑河市为中心，建设半径为 300 公里的“X”冬季寒区测试基地模式，已建成红旗水库上汽大众专属测试基地、卧牛湖泛亚集团专属测试基地、孙吴二门山水库现代摩比斯、广汽集团综合测试基地等七处冬季寒区测试基地。公司现已成为亚洲地区知名开放式冬季寒区汽车测试中心之一，并致力于打造国家现代化冬季寒区汽车测试产业服务基地。

公司测试基地及公司提供的主要技术服务如下：

1、红河谷各测试基地分布情况介绍

图：红河谷各测试基地在黑河及周边地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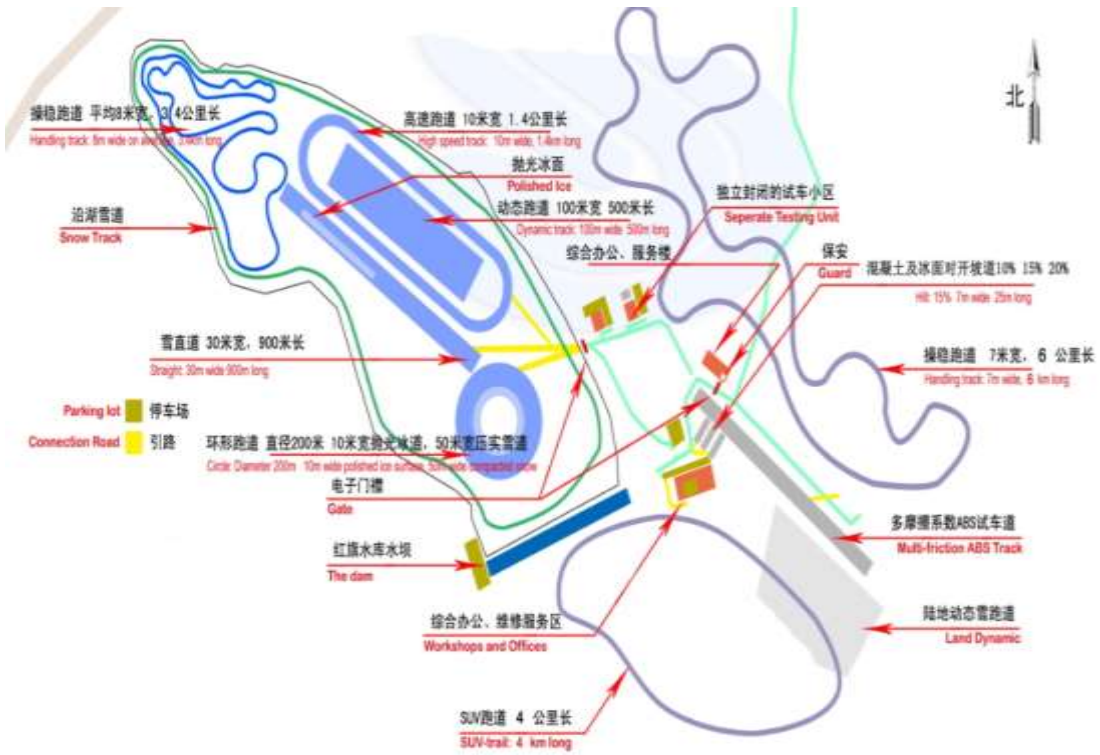


2、公司代表性测试基地情况介绍

(1) 红旗水库测试基地

红旗水库测试基地距离黑河市区 8 公里，建有上汽大众专属测试楼、综合检修车间、低温实验仓、低温油库、食堂、库房等硬件设施，并配套建有 10%、15%、25%对开坡道、异响路等陆地试验道路设施。

图：红旗水库测试基地平面图



图：红旗水库测试基地部分设施



(2) 孙吴二门山水库测试基地情况

孙吴二门山水库基地距离孙吴县 27 公里，距离黑河市 125 公里，建有现代

摩比斯专属测试楼、综合实验楼，广汽集团专属测试楼、检修车间、接待中心等硬件设施，并配套建有 10%、15%、25%对开坡道、异响路、陆上 ABS 测试道、等试验道路设施。

图：孙吴二门山水库测试基地平面图



图：孙吴二门山水库测试基地部分设施



3、主要试验道路介绍

红河谷结合各场地实际情况，提供独立的测试小区、各类型冰面道路试验、雪面道路试验、模拟复杂路况道路试验、符合国际认证标准 TÜV 专用道等，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制作特殊场地等。

表：主要试验道路介绍

试验道路名称	试验道路用途	试验道路图例
棋盘路	道路由高（水泥混凝土路面）、低（冰面）附系数两部分路面，用于车辆制动系统、ABS、ESP 系统标定试验。	
对开坡道	用于牵引控制和差速器系统测试的坡道（尤其是 ASR 系统的测试），由对开路面组成，适用于各种传动装置系统集成牵引控制和分隔差速器系统的测试，包括 CVT、DSG 以及皮带驱动自动传递系统等。	
冰直道	进行汽车制动性能性、ABS、ESP、鉴定试验、轮胎性能及抗滑研究评价试验等。	
冰雪圆环跑道	适用于包括 ESP、ASR、ABS、ESC 等各种系统测试的环形跑道，冰道附着系数 0.1，雪道附着系数 0.2，对轮胎测试和底盘系统匹配测试也非常适合。	
城市道路扬雪跑道	城市道路扬雪跑道适用于整车、零部件及各个系统的耐久性和性能测试，也可以按照客户需求制作不同的摩擦系数表面，这也适用于制动和加速测试。此外在跑道上也可进行耐久及扬雪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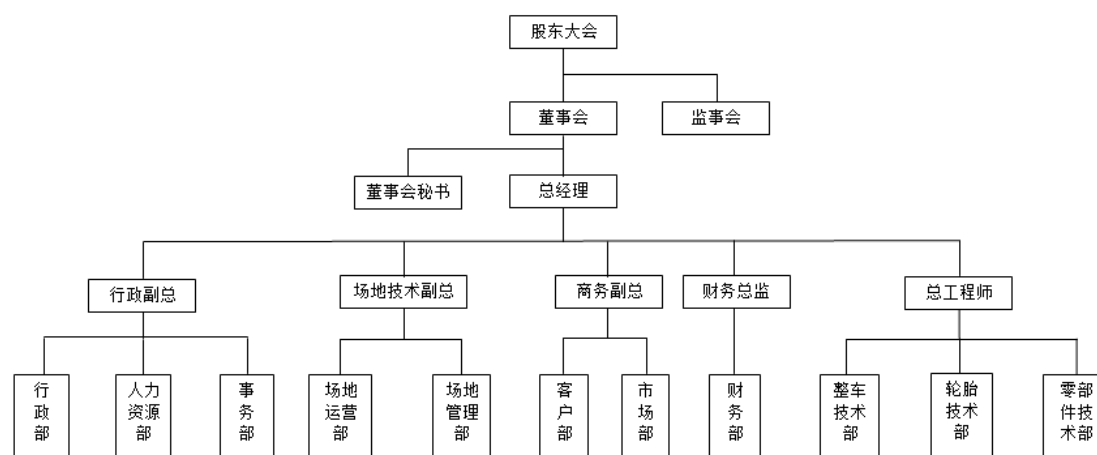
试验道路名称	试验道路用途	试验道路图例
雪直道	雪直道是另一种动态跑道，跑道分高低摩擦系数表面。通常进行制动测试，还有 ASR 系统的测试。此外由于在加速过程中可以结合高低摩擦系数路面从而进行变速箱匹配的相关测试。	
雪动态广场	适用于制动测试，牵引或差速器测试，电子系统测试，转向系统测试，底盘测试，倒车测试，感应器测试，倒车档测试，ESP 系统测试和排放测试。	
蛇形雪道、滑转路面	适用于制动系统，传动系统，底盘电子系统的测试。	
异响路	用于低温条件下车辆噪声及零部件异响试验。	
融雪池路	适用于制动测试、牵引或差速器测试、电子系统测试、ESP、轮胎测试、底盘平衡测试、自动变速箱测试、稳定系统的整合测试。	
SUV 越野跑道	SUV 越野跑道，由不同难度水平路面构成的越野跑道，适用于城市 SUV 以及山地越野 SUV 车型的通过性和底盘性能参数匹配测试。	

试验道路名称	试验道路用途	试验道路图例
障碍路面	适用于可靠性、耐久性试验路、汽车行驶工况测试方法、耐久性评价法。	
TüV 认证道路	雪地轮胎出口欧洲 TüV 认证资格专用道路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权。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内部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1、行政部

负责公司文字材料提供、合同档案管理、印鉴管理、筹备组织各类会议会务工作等。

2、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制定、执行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流程；制定和实施公司的招聘计划并协助各子公司完成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招聘；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并对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进行监督控制。

3、事务部

负责制定与落实公司大宗采购计划、日常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维护、日常事务管理等。

4、场地运营部

负责试验设备、试验道路制作与维护。

5、场地管理部

负责油料、生活物资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

6、客户部

负责测试企业场地协调、测试企业人员协调、试验道路调度、测试服务支持等。

7、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调研、市场拓展、公司的业务宣传策划，旅游项目策划开发及拓展业务。

8、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各种成本管理、生产经营分析管理。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对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运作进行总体控制；负责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检查、分析，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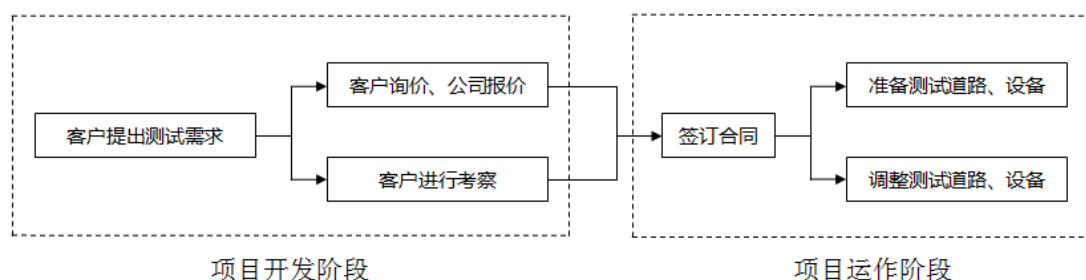
9、技术部

负责整车、轮胎、零部件测试的试验设备、技术开发；相应标准规范拟定实施；试验方案制定、试验报告出具等工作。

（二）主要生产及服务流程

公司提供冬季寒区汽车测试设施，按照汽车产业相关企业要求，为客户建造各种形式的测试跑道，并为客户使用何种形式的跑道提供建议。红河谷拥有异响路、正弦波路、冰雪分割道、操稳道、越野道、冰直道、雪直道、蛇形雪道等各种陆地及冰面测试试验道路，以及低温环境仓、综合检修车间、综合办公楼、专家公寓等配套设施，可进行整车性能测试、研发测试、发动机冷启动性能试验、采暖性试验、除霜性能试验、零部件耐候性试验等各种寒区汽车试验项目。

客户流程服务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主要无形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有技术	37,410,000.00	8,600,000.00	-	28,810,000.00
土地使用权	273,000.00	910.00	-	272,090.00
合计	37,683,000.00	8,600,910.00	-	29,082,09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或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黑河市国用 2016 第预-447 号	1,089.80	工业用地	2065.12.31	出让
黑河市国用 2016 第预-457 号	1,881.40	工业用地	2066.7.5	出让

(2)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码	有效期
1		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42	11052683	2013.10.21-2023.10.20

(3)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专利。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软件著作权。

(5) 域名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个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	域名	域名所有人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黑 ICP 备 11003332 号-1	hhhhg.com	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6 日	2016 年 10 月 16 日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交通设备、机械设备等。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8,595,963.33 元、49,430,823.36 元、28,221,099.12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	---------	---------	---------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40,811,577.44	3,233,279.50	37,578,297.94
机械设备	14,221,990.59	3,862,998.47	10,358,992.12
交通设备	671,960.00	606,178.54	65,781.46
办公设备	1,221,129.91	628,238.10	592,891.81
合计	56,926,657.94	8,330,694.61	48,595,963.33

除星河实业用于出资的办公楼已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结构	建筑面积（m²）	产权情况
1	办公楼	黑河市爱辉区瑗珲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	出资	框架	1,745.35	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证号：黑河市国用（2016）第预-457号，登记类型为预告登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50 年，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号：黑房权证爱辉区字第 S20163763 号。
2	大众办公楼		自建	框架	451.91	（1）房屋建筑物序号 8、9，大众检修车间（车间部分、办公区部分）已办理单独土地使用权证，证号：黑河市国用（2016）第预-447号，登记类型为预告登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49.79 年。 （2）其余房屋建（构）筑物所在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由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项目用地归公司使用。另根据工程合同，房屋建（构）筑物为公司建造，产权归公司所有。
3	大众办公楼		自建	框架	396.05	
4	库房		自建	钢	269.46	
5	食堂		自建	钢	88.00	
6	大众检修车间及库房（1—7 号库房及门卫室）		自建	钢	149.75	
7	大众检修车间及库房（低温油库）		自建	钢	19.20	
8	大众检修车间及库房（车间部分）		自建	钢	819.06	
9	大众检修车间及库房（办公区部分）		自建	钢	457.56	
10	库房（8—9 号库房）		自建	钢	234.00	
11	库房（10—12 号库房）		自建	钢	345.00	
12	卧牛湖综合车间（办公楼部分）	黑河市爱	自建	钢	494.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产权情况
13	卧牛湖综合车间（车间部分）	辉区上马厂乡卧牛河村	自建	钢	912.00	
14	卧牛湖综合车间（办公楼部分对面的车间）		自建	钢	328.44	
15	办公楼	嫩江县临江乡铁古砬村	自建	框架	945.36	房屋建（构）筑物所在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由嫩江县人民政府出具相关证明，项目用地归公司使用。另根据工程合同，房屋建（构）筑物为公司建造，产权归嫩江红河谷所有。
16	车库		自建	钢	786.88	
17	服务中心		自建	砖混	664.51	
18	锅炉房		自建	钢	92.00	
19	综合楼	孙吴县二门山水库	自建	框架	750.00	房屋建（构）筑物所在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由孙吴县人民政府出具相关证明，项目用地归公司使用。另根据工程合同，房屋建（构）筑物为公司建造，产权归孙吴冰河世纪所有。
20	库房		自建	钢	487.60	
21	检修车间		自建	钢	676.78	
22	检修车间（库房部分）		自建	钢	199.47	
23	检修车间（办公室部分）		自建	钢	1,140.00	
24	库房及办公室		自建	钢	864.00	
25	锅炉房	五大连池风景区	自建	钢	147.00	
26	检修车间		自建	钢	1,248.00	

红河谷位于黑河市爱辉区瑷珲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处的房屋建筑物因瑷珲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整体规划调整等历史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公司已取得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其具体内容为：“为配合寒地试车项目，充分利用红旗水库冬季结冰水面资源，为当地增加创收，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该等房屋。因瑷珲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整体规划调整等历史及客观原因，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在建设该等房屋期间无法及时办理开工许可等前期审批手续，在未办理完毕前期手续的情

况下开工建设系基于前述历史及客观原因，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属于严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我单位不会就此对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罚，该等房屋及项目用地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产权争议情形。”

红河谷位于黑河市爱辉区卧牛湖景区处的房屋建筑物为在黑河市爱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爱区发改备案[2014]1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批准范围内投资建设，由于政府方面的《卧牛湖开发总体规划方案》正在重新制作，该等房屋及项目用地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已取得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政府就此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其具体内容为：“为配合卧牛湖库区试车项目，充分利用旅游淡季库区水面资源，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等房屋，因《卧牛湖开发总体规划方案》正在重新制作等历史及客观原因，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在建设该等房屋期间无法及时办理开工许可等前期审批手续，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完毕前期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系基于前述历史及客观原因，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属于严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我单位不会就此对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罚。该等房屋及项目用地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产权争议情形。”

红河谷根据 2013 年 9 月与黑河市爱辉区四嘉子乡小乌斯力村签署的《协议书》建设的位于黑河市爱辉区四嘉子乡小乌斯力水库周边的房屋建筑物，由于爱辉区四嘉子乡小乌斯力村整体规划调整，该等房屋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已取得爱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具体内容为：“为配合寒地试车项目，充分利用小乌斯力水库冬季结冰水面资源为当地增加创收，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该等房屋。因爱辉区四嘉子乡小乌斯力村整体规划调整等历史及客观原因，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在建设该等房屋期间无法及时办理开工许可等前期审批手续，在未办理完毕前期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系基于前述历史及客观原因，不存在主观故意。我单位不会就此事对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罚。该等房屋及项目用地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产权争议情形。”

孙吴冰河世纪位于孙吴县二门山水库处的房屋建筑物，由于政府有关部门尚未完成该项目用地规划的调整和报批程序，该等房屋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已取得孙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具体内容为：“为配合寒地试

车项目，充分利用水库冬季结冰水面资源为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增加创收，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建设该等房屋。因政府有权部门尚未完成该项目用地规划的调整和报批程序等历史及客观原因，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该等房屋期间无法及时办理开工许可等前期审批手续，在未办理完毕前期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系基于前述历史及客观原因，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属于严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该等房屋及项目用地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产权争议情形。”

嫩江红河谷根据 2013 年 7 月红河谷有限与嫩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建设的位于嫩江县临江乡铁古砬村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尼尔基水库移民，嫩江县移民村土地使用证暂未核发等历史原因，该等房屋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明，公司已取得嫩江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其具体内容为：“为配合‘红河谷尼尔基汽车测试中心’项目，充分利用冬季结冰水面资源为铁古砬村增加创收，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该等房屋。因尼尔基水库移民，嫩江县移民村土地使用证暂未颁发等历史及客观原因，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及铁古砬村在建设该等房屋期间无法办理开工许可等前期审批手续，在未办理完毕前期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系基于前述历史客观原因，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属于严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我县不会就此对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及铁古砬村进行处罚。该等房屋及项目用地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产权争议情形。”

五大连池红河谷根据 2015 年 7 月红河谷有限与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和日河渔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五大连池汽车寒区测试合作协议书》建设的位于五大连池风景区的房屋建筑物，暂时未办理权属证明，公司已取得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其具体内容为：“该等房屋系由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五大连池汽车寒区测试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建造并履行了相关临时建筑审批手续。该等房屋及项目用地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产权争议情形。”

归五大连池红河谷使用的租赁房屋建筑物为 1 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产权情况
----	-------	------	------	----	-----------------------	------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结构	建筑面积(m²)	产权情况
1	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办公楼	五大连池风景区工商局道北	租赁	框架	3,019.00	房屋建（构）筑物所在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产权权属证明，证明房屋建（构）筑物用地归国资委使用，并无产权纠纷。

综上，红河谷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房屋，虽均未办理产权权属证明，但根据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合作方签署的协议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红河谷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房屋的使用权，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

（四）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79 人，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基本情况

（1）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8.86
测试服务人员	46	58.23
销售/采购人员	9	11.39
行政人员	12	15.19
财务人员	5	6.33
合计	79	100.00

（2）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3	16.46
大专	24	30.38
大专以下	42	53.16
合计	79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7	21.52
30 至 40 岁	25	31.65
40 至 50 岁	30	37.97
50 岁以上	7	8.86
合计	7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及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1	邓利银	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9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8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黑河红河谷，担任场地工人。2010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黑河红河谷，担任技术部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杨忠	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8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轮胎）。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5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解放军总后勤部，担任战士；1989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安徽轮胎厂，担任职员；1997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安徽佳通轮胎公司，担任实车评价处处长；2014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嫩江红河谷，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轮胎）。
3	李险峰	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五大连池场地技术主管。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1 年至 2005 年在黑河东方红煤矿工作，担任工人、司机、班组长。2009 年至 2010 年在北京安兴汽车测试公司担任测试员。2011 年任职黑河红河谷，担任场地工人。2013 年至 2014 年任卧牛湖场地技术主管。2015 年任五大连池场地技术主管。
4	张贵良	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孙吴冰河世纪场地技术主管。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3 年至 2003 年在黑河农机修理二厂工作，任工人、班组长，车间副主任。2010 年至 2011 年在黑河红河谷，任场地工人。2011 年至 2014 年在黑河红河谷红旗水库场地任场地技术主管。2014 年至今在孙吴二门山场地任场地技术主管。
5	付辉	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5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嫩江红河谷场地技术主管。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 年至 1995 年在黑河国际旅行社修理厂工作，任维修技师。1995 年至 2008 年在孙吴吴家堡石场工作，任工程师。2011 年，任职于黑河红河谷，担任场地工人，2013 年起任嫩江红河谷场地技术主管。
6	刘峰	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4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红旗水库场地技术主管。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3 年至 2003 年任职黑河金矿，担任技术工人。2010 年至今任职于黑河红河谷，历任场地工人、红旗水库场地技术主管。

（五）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开展以及进一步发展的需求，资产与业务相匹配。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汽车冬季寒区测试场地技术服务及部分寒区测试项目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测试服务费	12,256,789.20	100.00%	31,881,937.27	100.00%	20,522,667.59	1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12,256,789.20	100.00%	31,881,937.27	100.00%	20,522,667.59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汽车冬季寒区测试场地技术服务及部分寒区测试项目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国外客户为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等国外汽车制造企业，国内客户主要包括上汽大众、泛亚汽车、广汽集团、东风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制造厂商。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349,999.91	27.33
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	2,122,641.51	17.32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877,358.48	15.3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5,283.02	14.2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3,490.55	5.66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合计	9,788,773.47	79.86

（2）2015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699,999.76	21.02
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	5,246,272.64	16.46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754,716.87	11.7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0,565.95	10.95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1,091,644.18	3.42
合计	20,283,199.40	63.62

（3）2014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346,540.76	26.05
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	5,226,779.75	25.4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7,822.01	8.52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566,969.33	7.6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74,905.64	3.78
合计	14,663,017.49	71.45

3、报告期内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情况的说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中均未出现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是采购试车用轮胎，以及采购制作特殊试车道路所用相关材料，采购后直接使用，因此在使用时计入营业成本。

1、2016 年 1-3 月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黑河市永华经贸有限公司	123,389.23	2.967
永鑫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60,110.43	1.446
合作区司机东轮胎四轮定位销售部	19,840.00	0.477
爱辉区越华汽车配件商店	19,800.00	0.476
哈尔滨盛恒轮胎经销有限公司	7,400.00	0.178

合计	230,539.66	5.544
----	------------	-------

2、2015 年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黑河市永华经贸有限公司	59,305.27	1.426
爱辉区兴安机械工具商店	41,800.00	1.005
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85.47	0.964
北安市铭品五金照明商店	20,000.00	0.481
哈尔滨市道外区超越交通消防标志经销部	15,450.00	0.372
合计	176,640.74	4.250

3、2014 年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爱辉区恒业钢材经销处	33,640.00	0.809
黑河市恒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0	0.510
爱辉区宏达农机配件商店	18,283.40	0.440
黑河市永华经贸有限公司	16,512.83	0.397
爱辉区蓝天消防器材商店	11,800.00	0.284
合计	101,436.23	2.440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根据客户需要，采购试车用轮胎等汽车零部件，以及采购制作特殊试车道路所用相关材料等，采购金额较小，在报告期内未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续公司将对此情况进行规范。

公司开展的冬季寒区汽车测试业务实际所需要采购的原材料较少，通常为根据客户临时需求采购的轮胎等汽车零部件及制作特殊试车道路所用相关材料，采购原材料占公司成本比例较少，公司成本主要集中在人工费、折旧摊销费、汽车使用相关费等费用。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 100 万元。公司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

上的合同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元）	履行情况
	客户	签约主体				
2013 年合同						
1	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	红河谷	汽车测试服务	2013.05.15-2043.05.15	前五年每年 450 万元，此后每五年协商调整一次，但上涨幅度不超过 20%	正在履行
2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红河谷	汽车测试服务	2013.12.06（每年一签）	4,950,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合同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红河谷	汽车试验框架协议	2014.03.31-2016.03.31	2,690,100.00	履行完毕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河谷	汽车试验及技术服务	2014.07.10-2024.07.10	每测试年 370 万元（如有超出部分按合同约定标准结算）	正在履行
3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红河谷	汽车测试服务	2014.07.15-2015.07.14	3,980,0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红河谷	汽车测试服务	2014.11.13（每年一签）	7,102,00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红河谷	汽车测试服务	2014.12.15-2015.03.30	1,350,0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合同						
1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红河谷	汽车测试服务	2015.11.12（每年一签）	7,102,000.00	履行完毕
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河谷	汽车测试服务	2015.11.01-2016.03.31	1,400,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红河谷	汽车试验框架协议	2015.12.01-2016.11.30	以实际测试业务开展情况结算	正在履行
2016 年合同						
1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红河谷	汽车测试服务	2016.01.13-2016.04.15	4,780,000.00	履行完毕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红河谷	汽车试验框架协议	2016.01.16-2017.04.30	以实际测试业务开展情况结算	正在履行

注 1：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合同期限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通常当年即履行完毕。

注 2：上表所列的与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其履约地点均为孙吴县二门山水库测试基地，公司为理顺和明确公司与子公司的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将合同履行主体变更至公司子公司孙吴冰河世纪，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25 日，红河谷有限与孙吴冰河世纪签订《业务转让合同》，

约定红河谷有限将其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签订的《测试场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孙吴冰河世纪，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在此份《业务转让合同》上签章同意。

(2) 2016 年 3 月 4 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河谷有限、孙吴冰河世纪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红河谷有限将其在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寒区试验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孙吴冰河世纪。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客户逐年增加，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持续增长，上述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累计金额为 4,480.41 万元（其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金额未计算在内），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 69.29%；公司同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总体数量持续增长，与公司的收入增长相匹配。

一方面，从上述合同列表看，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制造企业常年保持较高的测试服务需求，且根据每年合同实际结算金额情况看，各主要客户的测试项目、测试天数逐年增加；此外，公司还同日立集团、佳通轮胎、玲珑轮胎、长城汽车、北汽福田、沃尔沃汽车、韩国大宇、双龙汽车、本田汽车、奔驰戴姆勒东北亚公司、克莱斯勒、轮标委、国检中心等国内外累计 91 家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建立起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

另一方面，公司同较多客户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其中，公司与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签署了 30 年合作的框架协议，并约定每年发生金额 450 万元以上；公司还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为期 10 年的合作协议，约定每年发生金额 370 万元以上；此外，公司大量客户在每年测试完毕后主动提出延续合作协议，公司对现有客户拥有较高的粘性。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一笔银行借款，该借款合同签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在首次申报前，公司已将该项借款清偿完毕。该项借款合同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	G25032014000020	1,000	2 年	7.995%	黑河市鑫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述借款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该项借款清偿完毕。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一笔担保，该项担保系上述借款合同之附属合同，与借款合同同时签订，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则担保合同履行完毕。该项担保合同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黑河市鑫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黑市投保委字【2014】第 1110 号	1,000	保证担保

5、业务关键资源水面使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水面及其周边土地的有权管理部门签署了使用合同，合同约定了公司对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水面及其周边土地的权属情况、使用方式、使用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地点	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	使用年限	权属情况概述
红旗水库基地水面	租赁	2008 年	30 年	与黑河市爱辉区幸福乡政府签署水面使用权租赁协议，并由黑河市爱辉区政府出具使用权合法证明。
黑龙江江面（小乌斯力江段）	行政许可	每年审批一次		由黑河市爱辉区边防委员会每年批复江面使用权。
小乌斯力水库水面	租赁	2013 年	10 年	与黑河市爱辉区小乌斯力村签署水面使用权租赁协议，并由黑河市爱辉区政府出具使用权合法证明。
卧牛湖水库基地水面	租赁	2014 年	20 年	与黑河市爱辉区卧牛湖水库管理处、黑河市宏达冬季汽车测试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水面使用权三方租赁协议，并由黑河市爱辉区政府出具使用权合法证明。
嫩江尼尔基水库水面	租赁	2015 年	-	与嫩江县临江乡签订水面使用权租赁协议，并由嫩江县政府出具使用权合法证明。
孙吴二门山水库水面	租赁	2015 年	30 年	与具备孙吴二门山水库管理权的行政事业单位孙吴二门山水库管理处签订水面使用权租赁协议。并由孙吴县政府出具使用权合法证明。
五大连池水	租赁	2016	12 年	与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湖区管理处签订

坐落地点	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	使用年限	权属情况概述
面		年		水面使用权租赁协议，并由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使用权合法证明。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提供冬季寒区汽车测试服务，按照汽车生产企业需求帮助客户建造各种形式的测试道路，提供测试配套设施，并根据客户测试要求提供寒区测试技术服务建议。红河谷拥有异响路、正弦波路、冰雪分割道、操稳道、越野道、冰直道、雪直道、蛇形雪道等各种陆地及冰面测试试验道路，以及低温环境仓、综合检修车间、综合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可进行整车性能测试、研发测试、发动机冷启动性能试验、采暖性试验、除霜性能试验、零部件耐候性试验等各种寒区汽车试验项目。

（一）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测试需求，提供冬季寒区汽车测试设施、场地、测试道路等，通过收取汽车测试服务费获取利润。公司目前主要利润来源于汽车测试服务业务，盈利主要来自于汽车测试服务费与上述设施建设成本间的差额。

（二）销售模式

公司提供冬季寒区汽车测试服务，按照汽车生产企业需求帮助客户建造各种形式的测试道路，提供测试配套设施，并根据客户测试要求提供寒区测试技术服务建议。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测试需求及时间，客户对公司进行综合考察和评价后，签订合同，在客户试验结束后，客户部与客户测试工程师确认并做出结算表，交给客户财务进行审核，并开具试验费发票，客户完成付款。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是采购试车用轮胎，以及采购制作特殊试车道路所用相关材料，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对象主要包括汽车相关零部件生产或经销商、道路制作材料供应商等。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费、折旧摊销费、场地租赁费、试车场地服务费、汽车使用及维修费、采购试车用材料以及提供租车服务等几大类。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汽车冬季寒区测试场地技术服务及部分寒区测试项目技术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质检技术服务（M74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质检技术服务（M74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下的“专业服务（121111）”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①行业主管部门：汽车技术服务行业主要接受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的规划和指导，以保证整个行业的有序发展。该行业目前尚未建成完整的行业监管及组织管理体系，但各企业已初步建立了自己的研发流程与标准，由国家相关汽车产业政策引导及汽车行业标准进行规范。

②自律组织：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的由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反映行业愿望与诉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组织制订、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产业调查研究、行业统计、为会员单位和各级地方政府提供咨询服务；负责组织协调汽车行业企业遭受外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的应诉工作等。

（2）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①关于汽车及汽车技术服务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1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制定道路机动车辆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方面的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所有道路机动车辆执行统一制定的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要符合我国国情并积极与国际车辆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衔接，以促进汽车产业的技术进步。不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不得生产和销售。
2	国家发改委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要严格执行汽车产品的节能、环保和安全等技术法规，新增产能要符合国家技术法规发展的要求；要制定相关政策，引导市场消费，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先进，淘汰落后。
3	国家发改委	《中国汽车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建立新技术评价体系。为加速新技术、产品研发及推广应用，国家支持有条件的中立机构建立的新技术评价中心，承担企业及个人技术创新成果的试验、鉴定和评价工作，并负责与有关标准法规部门协调，制订或修订有关的标准法规。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4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力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
5	黑龙江省黑河市政府	《黑河市寒区试车服务暂行办法》	黑河市设立试车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黑河市试车工作发展规划、协调各有关部门、解决试车人员遇到的实际困难、做好与试车企业的沟通和服务等相关工作。

②关于汽车及汽车技术服务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项目	依据
1	汽车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机械汽[1996]52号，1996年1月16日颁布
2	乘用车低温性能试验方法	GB/T28958-2012
3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	GB/T12534-1990
4	风窗玻璃除霜系统功能	GB11556-1994
5	低温冷起动排放	GB18352.3-2005
6	汽车起动性能试验方法	GB/T12535

(3) 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说明

由于寒地汽车测试业务的独特性，国家出台的产业政策均与汽车制造类行业相关，未有对单独针对汽车低温测试行业发布相关产业政策。汽车低温试验检测属于汽车测试行业的细分领域，国家针对汽车行业研发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行业发展，对行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汽车测试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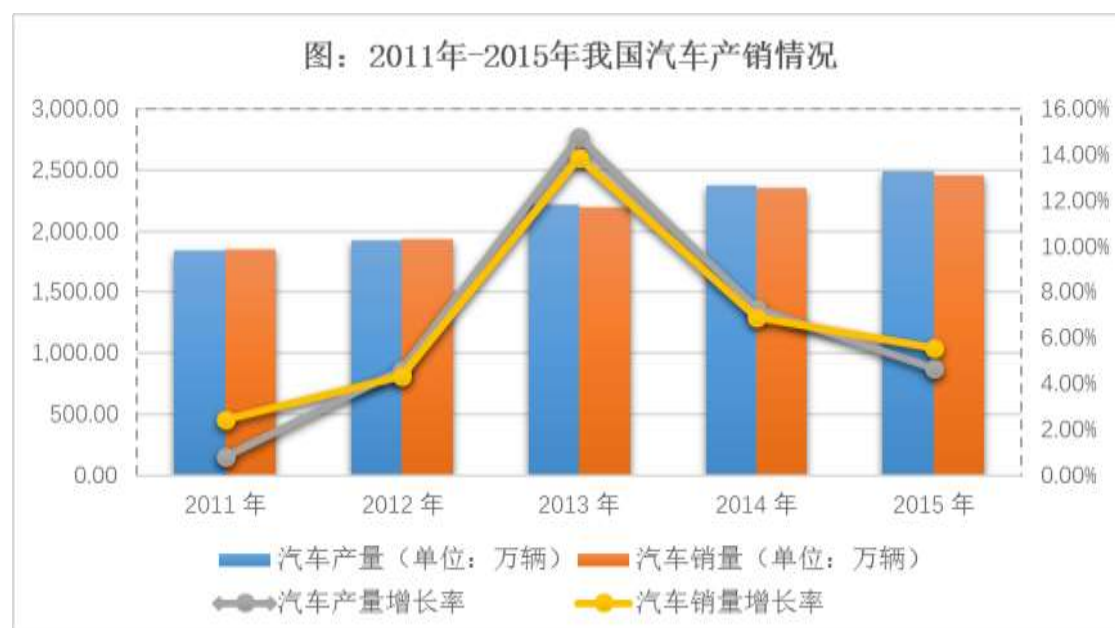
1、汽车制造行业及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汽车行业总体运行平稳，2013 年，我国汽车产量超过 2,000 万辆，过去十年，平均增速为 18.2%，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七年稳居世界第一。但是，近两年来我国汽车产业链受整体经济周期的影响，呈现出明显的调整态势。2015 年我国汽车工业延续了 2014 年走势，增长继续放缓，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83 万辆和 2,456 万辆，同比增长 4.68%和 5.56%，而产销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2.62 个百分点和 1.34 个百分点。整车制造行业收入、利润增速下滑，给交通技术服务业领域的发展带来了一定压力。但我国汽车研发经费投入仍然保持相对较快发展态势。汽车标准法规、技术水平及品质不断提升，汽车节能环保、汽车安全等问题将得到进一步重视。汽车行业大集团大公司自身研发能力及投资将会不断加强，对先进技术、关键技术、核心技术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领军人才及核心技术骨干争夺将会越来越激烈，市场进入门槛提高、竞争加剧、产品召回以及技术服务追责赔偿等将会越来越常态化。汽车测试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我国汽车测试服务行业基本形成了以国内外专业机构（公司）、大专院校等主体的竞争格局。国外专业机构具有成熟的技术开发流程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在汽车技术研发高端市场具有竞争优势，国内专业机构在平台资源和服务上具有比较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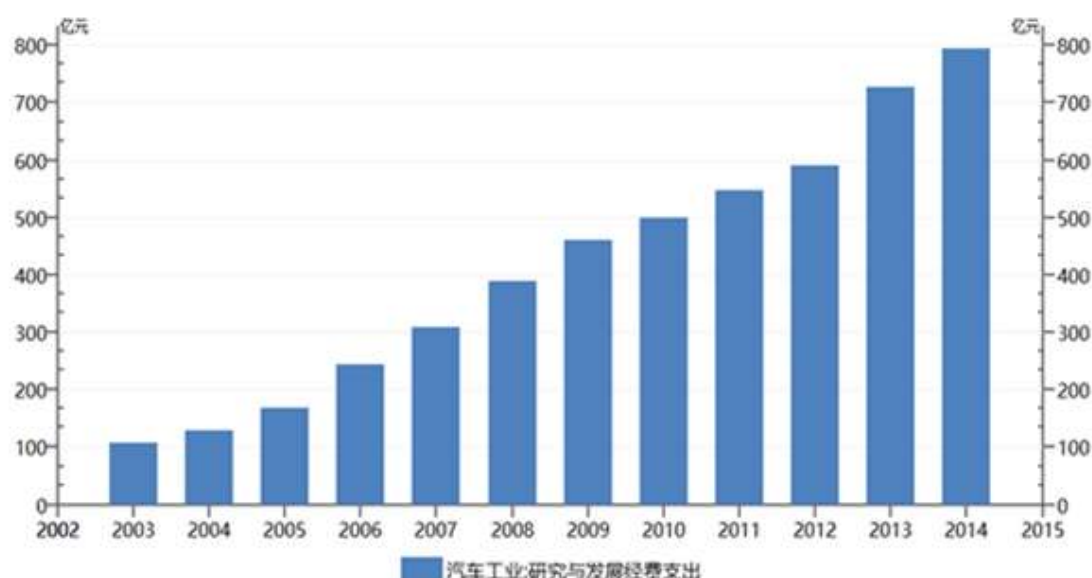
表：2011 年-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情况

单位：万辆

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汽车产量	2,483.80	2,372.52	2,212.09	1,927.62	1,841.64
汽车销量	2,456.30	2,349.19	2,198.41	1,930.64	1,850.51
汽车产量增长率	4.68%	7.30%	14.76%	4.63%	0.84%
汽车销量增长率	5.56%	6.90%	13.87%	4.33%	2.45%



图：2003 年-2014 年汽车工业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



2、汽车测试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试验场是进行汽车整车道路试验的场所。为满足汽车测试的实验要求，汽车试验场的主要设施是集中修建的各种各样的试验道路,包括汽车高速行驶的环形跑道、可造成汽车强烈颠簸的凸凹不平的坏路以及动力学广场、坡道、ABS 试验路、噪声试验路等，给汽车提供稳定的路面试验条件。汽车试验场是重现汽车使用中遇到的各种各样道路条件和使用条件的试验场地。试验道路是实际存在的各种各样的道路经过集中、浓缩、不失真的强化并典型化的道路。汽车在试验

场试验比在实验室或一般行驶条件下的试验更严格、更科学、更迅速、更实际。其主要任务是汽车产品的质量鉴定试验、汽车新产品的研发、认证试验、为实验室试验提供路谱采集条件、汽车法规、标准的研究和验证试验。汽车试验场按地域分为热带、寒带、温带和高原试验场。世界上第一个试车场建成于 1917 年的美国，中国第一个试车场建成于 1987 年，位于海南琼海。随着汽车行业对汽车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建立科学化、智能化、国际化、超前化和现代化的汽车试验场成为汽车研发的必要条件。因此，各大汽车企业已纷纷建立了试车场来满足车辆研发的要求，据不完全统计，世界上已建成超过 200 个试验场，但这些试验场大都是在正常环境温度下验证汽车性能，而车辆在低温状态下的性能，需要在冬季试验场进行验证开发。汽车冬季试验场，即利用低温及天然的冰雪路面对车辆各系统进行寒区适应性验证和耐久性能验证，及对系统零部件进行标定和匹配。目前，世界上的冬季试验场大都建立在高寒地区，为室外试验场，冬季最低气温可达-30℃，试验道路可建立在陆地上，亦可建立在冰面上。

（1）国外冬季汽车试验场基本情况

国外的冬季试验场起步较早，大都位于北极圈附近高寒地区，利用室外天然寒冷温度进行测试。瑞典阿维斯焦（Arvidsjaur）位于北纬 65 度东经 19 度，在斯德哥尔摩以北约 900 公里，从阿维斯焦再往北 100 公里即进入北极圈。瑞典阿维斯焦因其得天独厚的高寒气候以及湖泊密布的地理环境成为欧洲最大的寒带试车基地，以拥有德国博世、奔驰、宝马、德国大众等公司冬季试验场而闻名世界。位于新西兰南半球冬季试验场有着近 20 年的冬季测试历史，该试验场拥有不同区域的雪地跑道和压实积雪的测试环道、直线和环形的冰面跑道、水平和带有坡度的 μ 分离跑道及不受天气影响的封闭式 μ 分离跑道、长距离的操纵性测试跑道等多种类型测试道路，以满足新产品的研发和质量保证。

（2）国内冬季汽车试验场基本情况

2000 年后，国内汽车市场的迅速发展，汽车产品开发投入加大，业务需求逐渐增多；并且，日趋激烈的汽车市场竞争和不同地区对汽车产品的不同适应性要求对汽车产品的可靠性、耐久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汽车生产厂家也开始修建不同区域适应性的试车场，如高原试车场、沙漠试车场、冬季试验场等。冬季

试验场对温度的特殊要求决定了其运营的区域性和周期性。冬季试验场在汽车行业的发展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是汽车在低温环境条件下测试及研发的必要设施，其建立大大缩短了汽车研发周期，为零部件、系统及整车开发提供支持，确保产品投放市场的合格以及投放市场后的质量保证。全球著名瑞典阿维斯焦寒带试车周期长、费用高，而我国东北地区的纬度和气候与阿维斯焦相似，所以众多汽车企业选择东北地区建立专属冬季试车场，并陆续建设了一批开放式冬季试车场。这些地区结冰期较长，积雪天数占全年的三分之一，最低气温可达-38℃，德国大众、美国福特、韩国现代和中国一汽、东风集团、北汽集团等 100 多家国内外汽车和零部件企业进入冬季之后纷纷北上进行测试，黑龙江省黑河地区地处北纬 47°42'—51°03'，东经 124°45'—129°18'之间，与世界著名的挪威冬季试车场、瑞典阿维斯焦冬季试车场处于同一纬度带，每年有一个月的气温达到零下 35℃-零下 40℃，年平均零下 20℃以下天数为 100 天，最长可达 127 天。最大积雪深度 33 厘米，平均风速 2-3.5 米/秒。因此国内绝大多数冬季汽车试验场均集中在黑河地区。据不完全统计：德国大众、美国福特、韩国现代、一汽、二汽、北汽等累计 100 多家国内外汽车和零部件企业、3,000 多辆汽车、2,000 多名试车专家和技术人员来到黑河地区及东北部分地区进行冬季汽车测试。但截至目前，整个中国冬季试车收入不到瑞典的阿耶普格和阿维斯焦的 10%，冬季试车行业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

国内冬季汽车试验场运行情况

截至目前，东北、内蒙古地区除红河谷外已经陆续建立了 9 家试车场。其中 5 家属于相关车企或机构专属试验场，并不对外开放；另外包括红河谷在内的 4 家对外开放式试验场中，红河谷在拥有水面资源数量及规模、试车道路种类、客户资源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企业名称	地点	运行情况简述
牙克石博世冬季试车场	内蒙古牙克石	专属试验场，建于 2007 年，位于内蒙古牙克石凤凰山庄附近湖边，中心内设有车辆冬季冰面性能试验场、车辆冬季路面性能试验场、试验车间及办公室。
北京友联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海拉尔	对外开放式试验场，建于 2014 年，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海拉尔市北部的宝日希勒镇东，湖面左右长 1.7 公里，宽度在 600-800 米左右。
黑河极地汽车测试有限公司	黑河	对外开放式试验场，建于 2010 年，位于黑龙江省北安市近郊的先锋水库，湖面面积为 6 平方公里。

企业名称	地点	运行情况简述
韩国万都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黑河	专属试验场，建于 2003 年，位于黑河市 S209 省道卧牛湖旁，距市区 18 公里。
美国天合汽车（TRW）宋集屯试车场	黑河	专属试验场，建于 2006 年，位于黑河市爱辉区西岗子镇宋集屯水库，距离黑河市区 40 公里。
上汽汽车集团卡伦山试车场	黑河	专属试验场，建于 2002 年，位于黑河 S311 省道卡伦山林场中，距离黑河市区 16 公里。
德国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黑河	专属试验场，建于 2010 年，位于西沟水库旁 1.5 公里的哈拉台河水库，距离黑河市区 67 公里。
黑河市嘉兴寒区冬季试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	对外开放式试验场，建于 2008 年，位于爱辉区四嘉子乡，距离黑河市区 7 公里。
黑河市龙江冬季试车服务有限公司	黑河	对外开放式试验场，建于 2014 年 1 月，位于黑河市机场路 5.5 公里与 310 省道交汇处。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水面资源壁垒

国内的冬季试车场大都聚集在东北地区，这些地区结冰期较长，积雪天数占全年的三分之一。冬季试车大部分测试需要在冰面测试道路上开展，为了降低建设冬季试车场的成本，需要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拥有一定的水面资源，如果采用人工浇筑冰面，则将大幅增加试车场企业成本，不利于市场化竞争。

（2）资金要求壁垒

冬季试车场企业，按照汽车相关企业要求，需要建设专属场地、设施和试验设备等，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对于新进入者的硬件配套设施和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新进入者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3）人才壁垒

汽车技术服务业需要大量的测试道路修建、维护以及汽车冬季测试专业知识及驾驶技术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尤其是符合国际汽车测试技术认证要求的技术人才。由于国内汽车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人才储备和知识积累相对不足，专业测试技术服务人才较为稀缺，构成行业的人才壁垒。

（4）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汽车整车制造及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研发需求不断提高，并逐渐与国际行业标准接轨，这就要求提供汽车技术服务的企业不断提高企业自身技术服务水平。例如制作试验场地各种测试跑道、拥有符合国际标

准的设备设施、行业领先的汽车数据采集、不断引进测试领域高新技术等方面构成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4、产业链

(1)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为汽车相关企业提供试验场地及相关冬季测试服务，无特定的上游行业需求，所以不存在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2) 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汽车测试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与汽车制造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速度等紧密相关。我国汽车行业技术标准要求不断提高，产品认证检测项目逐年增加，特别是安全性等方面越来越受到关注，这些因素将促进汽车测试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巨大的国内市场需求确保了行业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日趋完善，我国汽车产业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还将保持稳步增长。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出，要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政策，并积极向国际车辆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范接轨，以促进汽车产业的技术进步，所有道路机动车辆执行统一制定的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不符合相应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不得生产和销售。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引下，汽车制造相关企业将根据国家制定的强制技术规范，不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这就为汽车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汽车工业加快发展、技术创新多样化

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工业的增长前景比较可观。一方面是随着城镇化的深入，将会有更多的家庭购买汽车；另一方面，随着国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

家庭汽车平均保有量也会逐步提高，这些都将会进一步促进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汽车技术的进步，节能、减排、安全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要求汽车企业投入更多的资金，开展相关技术的研究和产品的开发。消费者对于汽车产品多样化的需求越来越明显，这也使得汽车厂商开发不同的车型以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

③汽车行业对第三方技术服务需求不断提升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也不断得到重视，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通常具备专业化人才、完善的研发设施以及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专有技术。汽车企业由于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条件不能完全满足企业产品发展的需求，需要将相关研发业务进行外包，这就为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提供了巨大商机。由于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专注于汽车产业相关的实验与检测活动，因此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其在检测设备能力的完整性、检测技术以及实验分析人员的水平等多方面相较于汽车厂商内部检测机构而言要专业和全面。同时，正是由于要达到外部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需要大量的资金与人员的投入，因此各汽车生产厂商从成本效益角度出发，在内部测试环节投入较多，中小企业、甚至一些大的汽车公司则自建有限的或必要的检测能力，而把有效地利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选择。

④汽车低温测试国家强制检测有望成为未来行业发展标准

我国从 1995 年开始实施汽车新产品强制检测，并且强检项目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我国汽车新产品强制检测项目达到 110 项。汽车新产品强制检测为汽车测试技术服务行业的规模化，提供了行业发展空间，市场规模也在逐步扩大。目前我国汽车低温测试项目共 27 项，国家尚未推出强检项目。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委员会等汽车产业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正积极推动建立汽车寒区测试相应标准和规范，未来将有力推动寒区汽车测试服务规模的增长。

（2）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有：国内汽车制造企业研发投入力度不大，在国家还未推出冬季汽车强制检验标准时，国内汽车制造企业的相关汽车测试均为企业

自愿行为。研发投入力度较国外汽车制造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对汽车测试服务行业产生影响。另外汽车产品咨询行业属于人才、技术、智力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需求较大，各相关企业对于引入产品研发高端人才的竞争非常激烈。由于国内的培养机制尚不健全，不能完全满足本行业对产品开发及咨询人才的需求，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本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气候变化风险

冬季寒区汽车测试必须在一定的低温环境下进行，气候条件对测试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低温天数的变动将直接导致测试业务的规模变动，如低温天数减少，则可开展测试业务的天数相应减少；如整体气温不够低，则湖面结冰厚度不足，将导致无法开展测试业务；降雪量的大小也直接影响涉及自然降雪的测试项目的正常开展。

气候的寒冷程度、低温周期的长短、降雪量的大小等自然因素对国内冬季试车行业规模的变动起着较为重要的影响，冬季寒区汽车测试业务存在气候变化导致的行业风险。

2、汽车行业的发展放缓的风险

汽车测试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与汽车制造行业研发投入力度、技术标准要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速度等紧密相关。国内汽车制造企业研发投入力度不大，汽车行业发展放缓，将对汽车测试服务行业产生影响，一些竞争力较差的测试企业将面临市场的淘汰。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该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为国内对外开放的汽车测试试验场之间的竞争、国内冬季寒区开放式汽车测试试验场与北欧地区知名冬季寒区开放式汽车测试试验场的竞争。

（1）国内开放式汽车测试试验场之间的竞争情况

我国冬季寒区汽车测试开放式试验场基本集中在黑龙江省黑河地区，红河谷经过多年的运营，通过企业自身技术优势、自然资源优势等有利竞争条件，已与国内占领大部分市份额的汽车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收入规模和合作企业数量正在逐步提高，在国内冬季寒区汽车测试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国内开放式试验场同北欧知名冬季开放式试验场之间的竞争情况

一方面，国内冬季寒区汽车测试基地同北欧地区的冬季寒区汽车测试基地的建设投入资金规模上还存在一定差距。北欧寒区阿耶普格和阿维斯焦的测试基地，在测试道路日常养护、道路强化指标等方面均投入了大量资金，道路建设成本平均 2 亿元人民币左右。

另一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客户数量存在差距。北欧地区有着近 50 年的冬季测试历史，在国际标准测验道路、符合国际认证标准的技术服务人员等方面有着比较大的优势，更容易吸引国际知名的汽车产业客户。红河谷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汽车产业客户，国内客户在研发的投入规模上较国际平均水平有一定差距，所以红河谷需要不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与国际接轨，获取更多的国际企业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2、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经营多年的冬季汽车测试试验服务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实力，其所面临的竞争主要在于：一是与同类型开放式冬季汽车试验场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汽车制造企业客户资源的竞争；二是适合于冬季汽车试验场地建设自然资源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水面控制权的竞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拥有众多汽车相关企业客户资源的优势

红河谷已与上汽大众、现代摩比斯、泛亚集团、吉利汽车、东风集团、长安集团、上汽集团、日立集团、佳通轮胎、玲珑轮胎、长城汽车、北汽福田、沃尔沃汽车、一汽大众、韩国大宇、双龙汽车、本田汽车、奔驰戴姆勒东北亚公司、克莱斯勒、轮标委、国检中心等国内外 91 家整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科研单位

建立起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目前，红河谷已占领了国内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寒区测试大部分市场份额。

(2) 拥有进行寒区汽车测试优质自然资源优势

红河谷作为全国首家中外合资的开放式寒区汽车测试基地，拥有国内具备汽车寒区测试条件地区 80%以上水库的使用权。从 2008 年成立至今，先后建设并投入使用了红旗水库试验场、孙吴二门山试验场、嫩江尼尔基试验场、卧牛湖试验场、五大连池风景区试验场等七个寒区测试基地。近年来，红河谷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先后新建或改扩建了红旗水库测试基地上汽大众综合检修车间；嫩江尼尔基测试基地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小乌斯力水库测试基地检修车间、陆地试验道路；孙吴二门山测试基地综合检修车间；卧牛湖泛亚集团专属寒区测试基地、五大连池风景区检修车间等一系列硬件设施。红河谷现已成为业内知名的开放式综合性寒区汽车测试基地。

(3) 拥有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的优势

红河谷已经成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试验场分会会员单位”，“黑龙江省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站寒区测试基地”，“黑龙江汽车工程学会理事单位”，“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长春、重庆）寒区测试基地”，“国家轮标委轮胎唯一指定测试基地”。红河谷商标也已经通过国家工商总局注册，获得注册登记证。

红河谷在寒地测试道路制作质量上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由红河谷轮胎测试专家针对测试结果出具的《轮胎试验报告》，可以为提升产品性能提供指导性意见。此外，公司与清华大学、吉林大学、同济大学、东北农大、天津汽车研究院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致力于培养汽车寒区测试方面专业人才。

公司 2008 年与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同起草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机动车辆低温性能试验规范》，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颁布；2011 年与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身分技术委员会共同起草《汽车防滑链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2014 年 7 月通过车身分标委年会暨标准审查会专家终审会议最后一次修订，预计 2016 年正式颁布实施。

4、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实施“规模化经营、集团化发展”的发展策略，在保持目前冬季汽车测试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深入打造高寒、高温、高原（统称“三高”）完整的汽车环境测试体系，积极引导国家制定高寒强制检测标准，并开发车旅综合体等汽车产业链发展，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跨越增长。

5、公司经营目标及市场开发计划

①深化冬季高寒试车项目

发达国家整车、零部件生产厂家研发费用占总成本的 20%-30%，年总投入资金约 40 亿欧元，而国内整车、零部件生产厂家研发费用仅占总成本 3%-5%。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汽车研发方面越来越受重视，研发费用占总成本比重势必会逐渐向欧美看齐，对公司所处行业将带来长远的积极效应。

目前国内汽车低温测试项目共 27 项，国家尚未推出强检项目。公司计划与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长春、重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委员会等单位合作，由上述单位派驻专业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共同致力于建立汽车寒区测试相应标准和规范。并计划 2017-2018 年运作推出 5-10 项国家强制检测标准，于 2020 年建成国内首家汽车寒区测试强检实验室。

公司计划 2016 年在五大连池市山口湖新建一座寒区试验基地，在漠河新建一座军车寒区试验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寒区试验场地布局。此外，公司计划在新疆吐鲁番建设一座夏季高温汽车测试场地、在青海格尔木高原建立一座高原试验场、在新西兰建设一座反季节寒区汽车测试场地，并利用现有平台建设一座常规汽车测试基地。上述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②车旅综合体项目

公司计划利用拥有的七处汽车寒区测试基地的资源优势，在保障整车、零部件生产厂家完成测试任务的基础上，专门为汽车爱好者提供冰雪体验平台。我们将在指定区域建设冰、雪直道，冰、雪 S 型弯道，冰、雪 O 型环道等汽车驾驶体验专用道路，提供轿车、SUV、MPV 等不同类型车辆供体验者选择，并由具有丰富冰雪路面驾驶经验的教练对冰雪体验项目进行专业指导，在保证行车安全

的基础上带领体验者享受冰雪路面驾驶的乐趣。

公司筹备在卧牛湖试车基地建设“红河谷卧牛湖房车、自驾游营地”。在建设完成“红河谷卧牛湖房车、自驾游营地”的基础上，公司还计划在国家 5A 级风景名胜区五大连池风景区、神州北极漠河建立房车、自驾游营地，继而形成“五大连池-黑河-漠河房车自驾游专线”，并与沿途餐饮、住宿、旅游景点等单位合作，力争为旅行者提供全方位周到的体验式服务。此外，公司还计划在五大连池风景区建设红河谷汽车旅馆、汽车影院等，进一步开发与汽车相关的旅游项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陶涛、陶沙、赵鑫宏、郝春利、战明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董微、孙建民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选举产生的监事张洁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陶涛为董事长；聘任赵鑫宏为总经理；聘任邓利银、杨慧、刘波为副总经理；聘任刘丽萍为财务总监；聘任刘浩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忠为总工程师。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通过《关于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通过《关于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通过《关于提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通过《关于提请于2016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1至8以及议案11至1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201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

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形成决议、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了书面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及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

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其本人兼任职务聘任或者解聘的表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会计核算制度，已涵盖公司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出具书面声明：“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天狼星控股出具书面声明：“本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陶涛出具书面声明：“本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红河谷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红河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红河谷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土地、房产、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清晰，

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红河谷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红河谷拥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红河谷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红河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红河谷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红河谷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红河谷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测试与培训。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均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红河谷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已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红河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红河谷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红河谷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红河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

任何与红河谷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红河谷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红河谷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红河谷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红河谷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红河谷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红河谷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已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红河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红河谷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红河谷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红河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红河谷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红河谷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红河谷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

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红河谷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红河谷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红河谷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情况”。

2、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其他投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红河谷（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红河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红河谷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红河谷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红河谷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红河谷拆借、占用红河谷资金或采取由红河谷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红河谷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红河谷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红河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红河谷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红河谷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避免向红河谷拆借、占用红河谷资金或采取由红河谷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红河谷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红河谷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参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陶涛、董事陶沙为叔侄关系，董事长陶涛与董事会秘书刘浩阳为舅甥关系，董事陶沙与董事会秘书刘浩阳为表兄妹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其他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陶涛	董事长	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黑河阿穆尔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河小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星河大岛汽车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郝春利	董事	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泰州天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天狼星电站设备有限公司监事；黑河阿穆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星河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陶沙	董事	北京尖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监事。
赵鑫宏	董事、总经理	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嫩江红河谷董事、总经理；孙吴冰河世纪董事、总经理；五大连池红河谷董事、总经理；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黑河小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
战明	董事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罗细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董微	监事长	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黑河黑龙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邓利银	副总经理	五大连池红河谷董事。
刘丽萍	财务总监	孙吴冰河世纪财务负责人；嫩江红河谷财务负责人；五大连池红河谷财务负责人；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杨忠	总工程师	嫩江红河谷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单位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陶涛	董事长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陶涛	81.600%
		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陶涛	16.216%
		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鑫宏	16.260%
陶沙	董事	天宁集团有限公司	陶沙	100.000%
		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鑫宏	5.081%
赵鑫宏	董事、总经理	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鑫宏	11.179%
		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陶涛	2.703%
郝春利	董事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陶涛	3.000%
		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鑫宏	5.081%
战明	董事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陶涛	2.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投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在公司投资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该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由陶涛、陶然、赵鑫宏、杨慧、邓利银5名董事组成。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由陶涛、陶沙、赵鑫宏、郝春利、战明5名董事组成。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陶涛、陶沙、赵鑫宏、郝春利、战明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的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由董微担任监事。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由董微、张洁、孙建民3名监事组成，其中董微为监事长，张洁、孙建民为职工监事。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微为监事会主席，孙健民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洁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6日，公司总经理为赵鑫宏。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鑫宏为总经理，刘波、邓利银、杨慧为副总经理，刘丽萍为财务总监，杨忠为总工程师，刘浩阳为董事会秘书。

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其他合规经营

（一）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红河谷母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有 7 个试验场地。

1、红旗水库测试基地

2013 年

2014 年 5 月 16 日，黑河市爱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爱辉区环保局关于红河谷试车场综合检修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爱区环审[2014]5 号），同意公司建设 1,089.82m² 的综合检修车间及办公室。

2、卧牛湖水库测试基地

2014 年 6 月 10 日，黑河市爱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卧牛湖库区滑雪、试车及夏季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爱区环审[2014]13 号），同意红河谷在卧牛湖水库建设一座综合办公楼、一座综合服务大厅、10 条实验道路、一处房车及自驾游营地、购置汽车检修设备及滑雪设备若干套，总占地面积 10,388.5 m²。

3、小乌斯力江面测试基地（黑龙江江面小乌斯力江段）

2015 年 12 月 25 日，黑河市爱辉区边防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黑河市红河谷试车场的批复》（黑爱边[2015]29 号），同意红河谷在小乌斯力岛建临时冬季试车场一处，有效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由于小乌斯力江为公共水域，无法办理长期使用的批准协议，黑河市爱辉区边防委员会在每年试车季之前会出有效期为数月的试车批准文件，以供红河谷使用。

4、嫩江尼尔基水库测试基地

2016 年 3 月 11 日，嫩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红河谷尼尔基汽车测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嫩环建审[2016]7 号），同意建设总面积为 2,487.36m² 的车间、办公室和车库，用于轿车、商用车及皮卡的高寒测试。

5、五大连池测试基地

2016年5月11日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五大连池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管环审[2016]3号），同意改造一座5层框架结构建筑为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3,200 m²，一层为生活服务器、包括职工食堂，二、三层为综合办公区，四、五层为职工宿舍；新建综合检修车间，建筑面积1,008 m²；新建测试跑道，ABS道、10%、15%、20%坡道各一条。

6、孙吴二门山水库测试基地

2016年5月31日，孙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检修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孙环审[2016]6号），同意修建一座汽车测试综合检修车间，建筑面积为500 m²，用于冬季汽车测试。

7、小乌斯力水库测试基地

2016年7月15日，黑河市爱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小乌斯力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爱区环审[2016]46号），同意建设地点位于爱辉区四嘉子乡小乌斯力村内，新建餐厅、办公室、车库以及10%、15%、20%坡度对开试车跑道，建设给排水、供电、绿化等附属工程。

（二）产品质量

公司在运营中制造的测试道路由专业人员及设备制作，均顺利通过测试企业的验收，自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因寒区测试需要制作的道路、设施不合格而与客户产生矛盾与纠纷。

（三）其它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按时缴纳社保，在工商、社保、税务、环保、安监、质监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1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三家：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对三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72,399.82	714,466.94	263,24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8,262,647.89	5,230,003.34	5,721,878.02
预付款项	14,000.00	114,000.00	173,15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992.49	612,183.99	3,641,513.39
存货			54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5.27	268,629.15	16,866.00
流动资产合计	23,158,015.47	6,939,283.42	10,356,664.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23,154.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595,963.33	49,430,823.36	28,221,099.12
在建工程	2,579,010.38	1,305,775.00	1,657,82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9,082,090.00	29,455,000.00	32,035,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9,000.00	3,248,800.00	7,544,46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56,063.71	83,440,398.36	72,681,539.59
资产总计	106,214,079.18	90,379,681.78	83,038,204.4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47,221.90	6,765,906.90	4,169,488.70
预收款项	1,000.00	543,150.05	625,786.11
应付职工薪酬	632,247.60	509,374.18	
应交税费	3,105,903.28	1,968,180.29	2,150,762.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56,877.54	10,027,151.11	56,427,193.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43,250.32	24,813,762.53	73,373,23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1,666.67	1,409,166.67	1,599,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666.67	1,409,166.67	1,599,166.67
负债合计	24,504,916.99	26,222,929.20	74,972,397.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525,136.63	56,985,136.63	3,000,536.63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650,381.63	3,957,881.63	3,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683,900.21	683,900.21	561,379.12
未分配利润	4,849,743.72	2,529,834.11	-496,10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09,162.19	64,156,752.58	8,065,80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214,079.18	90,379,681.78	83,038,204.4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56,789.20	31,881,937.27	20,522,667.59
减：营业成本	6,211,163.24	17,735,431.68	15,877,436.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22.48	278,460.74	120,463.37
销售费用	162.00	126,604.52	103,745.15
管理费用	2,707,568.61	3,790,319.09	2,413,871.18
财务费用	84,161.67	752,286.59	337,194.2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62,545.53	-562,545.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213,011.20	9,761,380.18	1,107,411.53
加：营业外收入	47,500.00	190,000.00	1,0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2,10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260,511.20	9,689,270.19	2,187,411.53
减：所得税费用	940,601.59	2,232,924.71	1,385,443.45
四、净利润	2,319,909.61	7,456,345.48	801,96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9,909.61	7,456,345.48	801,968.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9,909.61	7,456,345.48	801,96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9,909.61	7,456,345.48	801,968.0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6,722.41	33,895,487.38	17,874,82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93.46	31,853,801.54	17,642,82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9,515.87	65,749,288.92	35,517,64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4,636.03	7,477,664.39	4,763,80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4,822.40	3,107,334.05	2,042,46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596.89	3,722,935.03	763,30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5,866.51	78,609,334.88	16,725,37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8,921.83	92,917,268.35	24,294,9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94.04	-27,167,979.43	11,222,70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0,400.89	15,130,151.69	12,058,80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400.89	15,130,151.69	15,708,80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400.89	-15,130,151.69	-15,708,80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4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260.27	750,651.41	335,48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2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60.27	7,250,651.41	5,595,484.7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739.73	42,749,348.59	4,404,51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57,932.88	451,217.47	-81,58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466.94	263,249.47	344,83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2,399.82	714,466.94	263,249.47

2016 年 1-3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985,136.63	3,957,881.63		683,900.21	2,529,834.11	64,156,75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985,136.63	3,957,881.63		683,900.21	2,529,834.11	64,156,75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540,000.00	1,692,500.00			2,319,909.61	17,552,409.61
（一）净利润					2,319,909.61	2,319,909.6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19,909.61	2,319,909.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40,000.00	1,692,500.00				15,232,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540,000.00					13,5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92,500.00				1,692,500.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25,136.63	5,650,381.63		683,900.21	4,849,743.72	81,709,162.19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536.63	3,500,000.00		561,379.12	-496,108.65	1,5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536.63	3,500,000.00		561,379.12	-496,108.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3,984,600.00	457,881.63		122,521.09	3,025,942.76	-1,500,000.00
（一）净利润					7,456,345.4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57,881.63		-561,379.12	-3,746,502.51	-1,500,000.00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457,881.63		-561,379.12	-3,746,502.51	-1,5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7,881.63		-561,379.12	3,709,842.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984,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3,984,6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3,900.21	-683,900.21	
1、提取盈余公积				683,900.21	-683,900.21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985,136.63	3,957,881.63		683,900.21	2,529,834.11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536.63			213,940.94	-950,63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536.63			213,940.94	-950,63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		347,438.18	454,529.90	1,500,000.00
（一）净利润					801,968.0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500,000.00				1,500,000.00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3,500,000.00				1,5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00,000.00			801,968.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7,438.18	-347,438.18	
1、提取盈余公积				347,438.18	-347,438.18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536.63	3,500,000.00		561,379.12	-496,108.6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51,351.53	78,730.96	255,73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4,181,913.01	2,392,650.00	5,703,878.02
预付款项			116,38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36,068.04	8,504,983.81	11,611,245.66
存货			54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66.00
流动资产合计	26,969,332.58	10,976,364.77	18,244,114.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42,118.37	19,542,118.37	3,223,154.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97,362.73	23,916,670.11	13,974,675.56
在建工程		7,200.00	1,157,82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82,090.00	29,455,000.00	32,035,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1,000.00	1,061,000.00	7,544,46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82,571.10	73,981,988.48	57,935,116.03
资产总计	99,951,903.68	84,958,353.25	76,179,230.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3,589.90	1,730,380.90	1,876,073.90
预收款项			625,786.11
应付职工薪酬	300,336.60	218,869.00	
应交税费	3,036,650.45	1,623,043.34	2,147,884.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15,676.53	10,974,714.56	52,443,861.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26,253.48	19,547,007.80	67,093,60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1,666.67	1,409,166.67	1,599,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666.67	1,409,166.67	1,599,166.67
负债合计	19,587,920.15	20,956,174.47	68,692,772.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525,136.63	56,985,136.63	3,000,536.63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692,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683,900.21	683,900.21	561,379.12
未分配利润	7,462,446.69	6,333,141.94	3,924,54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63,983.53	64,002,178.78	7,486,45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51,903.68	84,958,353.25	76,179,230.9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06,343.25	23,031,379.99	19,297,928.59
减：营业成本	2,445,520.11	10,706,769.84	12,252,61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54.61	45,499.62	53,102.72
销售费用		110,404.52	71,395.15
管理费用	2,533,400.39	2,836,953.81	2,242,415.88
财务费用	82,761.80	750,260.89	336,025.1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62,545.53	-562,545.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022,406.34	9,144,036.84	3,779,825.21
加：营业外收入	47,500.00	190,000.00	1,0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2,10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069,906.34	9,071,926.85	4,859,825.21
减：所得税费用	940,601.59	2,232,924.71	1,385,443.45
四、净利润	1,129,304.75	6,839,002.14	3,474,381.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9,304.75	6,839,002.14	3,474,381.7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0,461.00	27,064,550.03	16,544,88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824.95	61,913,139.53	16,633,61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6,285.95	88,977,689.56	33,178,49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007.58	5,123,125.20	3,887,41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853.44	1,692,121.73	1,602,22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48.10	3,351,650.26	687,87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375.10	95,053,543.53	19,704,9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2,384.22	105,220,440.72	25,882,4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901.73	-16,242,751.16	7,296,07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020.89	8,183,603.69	8,109,46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020.89	28,183,603.69	11,759,46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020.89	-28,183,603.69	-11,759,46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4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260.27	750,651.41	335,48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60.27	5,750,651.41	5,595,484.7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739.73	44,249,348.59	4,404,51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2,620.57	-177,006.26	-58,86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30.96	255,737.22	314,60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1,351.53	78,730.96	255,737.22

2016 年 1-3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985,136.63			683,900.21	6,333,141.94	64,002,17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985,136.63			683,900.21	6,333,141.94	64,002,178.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540,000.00	1,692,500.00			1,129,304.75	16,361,804.75
（一）净利润					1,129,304.75	1,129,304.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29,304.75	1,129,304.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40,000.00	1,692,500.00				15,232,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540,000.00	1,692,500.00				15,232,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25,136.63	1,692,500.00		683,900.21	7,462,446.69	80,363,983.53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536.63			561,379.12	3,924,542.52	7,486,45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536.63			561,379.12	3,924,542.52	7,486,458.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3,984,600.00			122,521.09	2,408,599.42	56,515,720.51
（一）净利润					6,839,002.14	6,839,002.1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561,379.12	-3,746,502.51	-4,307,881.63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561,379.12	-3,746,502.51	-4,307,881.63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1,379.12	3,092,499.63	2,531,120.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984,600.00					53,984,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3,984,600.00					53,984,6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3,900.21	-683,900.21	
1、提取盈余公积				683,900.21	-683,900.21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985,136.63			683,900.21	6,333,141.94	64,002,178.78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536.63			213,940.94	797,598.94	4,012,07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536.63			213,940.94	797,598.94	4,012,07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7,438.18	3,126,943.58	3,474,381.76
（一）净利润					3,474,381.76	3,474,381.7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74,381.76	3,474,381.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7,438.18	-347,438.18	
1、提取盈余公积				347,438.18	-347,438.18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536.63			561,379.12	3,924,542.52	7,486,458.27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与营业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

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子公司的股东（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

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

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别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员工款项及保证金押金款项，单独判断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 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

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

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

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工具	4	0	2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5-10	0	20-10
办公设备	3-5	0	33.33
房屋建筑物	20	0	5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分为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专有技术摊销期限 15 年，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 50 年。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十八）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已完工作的测量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

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汽车测试收入，具体确认收入如下

场地独家使用的情况，公司根据场地租赁时间按月平均确认收入；非包场的情况，公司在测试服务完毕，服务金额确定时确认收入。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公司财务制度相关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公司财务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活动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现持有编号为“912311006774864950”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财务人员，均具备大专本科以上学历，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刘丽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有多年的财务管理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0,621.41	9,037.97	8,303.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70.92	6,415.68	80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70.92	6,415.68	806.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13	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13	2.1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3.07	29.01	9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9.60	24.67	90.17
流动比率（倍）	1.00	0.28	0.14
速动比率（倍）	1.00	0.28	0.1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25.68	3,188.19	2,052.27
净利润（万元）	231.99	745.63	80.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99	745.63	8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5.37	674.14	24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5.37	674.14	241.82
毛利率（%）	49.32	44.37	2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63.22	3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57.16	9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4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49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5.82	5.39
存货周转率（次）	——	65.69	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06	-2,716.80	1,12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9.05	3.74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5]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0.5]
- (7) 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河谷		
毛利率 (%)	49.32	44.37	2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5	63.22	30.09
	中国汽研 (601965)		
汽车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 (%)	——	55.46	5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8.35	11.73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9.32%、44.37%、22.63%,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5 年毛利率同比 2014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14 年增长 55.35%,增长幅度较高;2、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费、折旧摊销费、场地租赁费、试车场地服务费、汽车使用及维修费、采购试车用材料以及提供租车服务等几大类,变化幅度较小,2015 年同比 2014 年增长 11.70%。在公司大力拓展客户,提升服务水平努力下,公司收入大幅增加,而成本变化较小,因此,公司毛利率增幅较大。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5%、63.22%、30.09%。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 2014 年增

长超过 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745.63 万元、80.20 万元，2015 年同比 2014 年增长幅度巨大；公司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55%，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分别增资 5,398.46 万元、1,354 万元，净资产增加规模较大导致。

中国汽研（601965）主营业务为汽车技术服务和产业化制造业务，汽车技术服务包括汽车研发与咨询、汽车测试与评价两种服务，其中，汽车测试与评价服务主要提供汽车整车、发动机、零部件以及专业技术的测试评价及质量监督检验等技术服务，与公司提供的寒区测试服务同属于汽车测试服务领域。2015 年度、2014 年度，中国汽研汽车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46%、54.2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5%、11.73%。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中国汽研，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中国汽研。主要原因为：1、中国汽研属于主板上市企业，其规模较大，业务发展较为成熟，业务布局也较为完善，毛利率水平、收益率水平也趋于稳定；2、公司拥有寒区测试核心资源，相比同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能力；3、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毛利率水平、收益率仍有一定程度的波动，随着公司加强业务拓展，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加强。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发展较为稳健，一直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河谷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5.82	5.39
存货周转率（次）	——	65.69	17.64
	中国汽研（6019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4.44	6.65
存货周转率（次）	0.54	3.79	6.45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2 次、5.82 次、5.39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6 年 1-3 月低于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其原因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季节性相关。公司开展冬季寒区汽车测试业务，

该业务需要特定的地理和气候条件，主要集中在每年 10 月水面结冰至次年 3 月冰层开始融化，因此在 3 月末，大量客户刚结束试车活动，其业务款项还未及时支付，较多体现在应收科目。而从全年看，一方面，由于公司与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客户多为国内外正规的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合同，合同条款通常会约定较为明确的付款期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稳步收回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略高于中国汽研，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市公司，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相对不强，着重加强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公司回款能力。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4 万元，存货主要为公司代客户购买的测试所需原材料，待这部分原材料消耗完毕后，客户不再使用该种原材料，公司也不再采购。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的存货全部按照客户需求购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用性，存货规模较小，通常在试车业务开展期间可以较快的使用完毕。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河谷		
资产负债率（%）	23.07	29.01	90.29
流动比率（倍）	1.00	0.28	0.14
速动比率（倍）	1.00	0.28	0.13
	中国汽研（601965）		
资产负债率（%）	11.01	14.01	13.74
流动比率（倍）	7.98	5.69	5.38
速动比率（倍）	7.21	5.24	4.98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07%、29.01%、90.29%，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0.28 倍、0.14 倍。公司 2015 年、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以及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高于中国汽研，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往来款项，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3 月，公司分别完成增资 5,398.46 万元、1,354 万元，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和流动比率上升。公司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94.04	-27,167,979.43	11,222,70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400.89	-15,130,151.69	-15,708,80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739.73	42,749,348.59	4,404,51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57,932.88	451,217.47	-81,585.9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河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0.69	1.06	0.87
	中国汽研（6019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0.85	0.92	0.64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0,594.04 元、-27,167,979.43 元、11,222,702.16 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09,334.88 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清理其他应付款科目下的往来款项。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1.06、0.87，中国汽研分别为 0.85、0.92、0.64，最近两年该比例与中国汽研差异不大，符合汽车测试行业的特点。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0,400.89 元、-15,130,151.69 元、-15,708,803.30 元，各时间段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是源于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57,739.73 元、42,749,348.59 元、4,404,515.22 元。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收到股东增资 1,354 万元；公司 2015 年收到的筹资活动现金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在 2015 年 12 月向公司现金增资 5,000 万元。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	12,256,789.20	100.00	31,881,937.27	100.00	20,522,667.59	100.00
二、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12,256,789.20	100.00	31,881,937.27	100.00	20,522,667.59	100.00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56,789.20 元、31,881,937.27 元、20,522,667.5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分类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汽车测试服务费	12,256,789.20	100.00	31,881,937.27	100.00	20,522,667.59	100.00
合计	12,256,789.20	100.00	31,881,937.27	100.00	20,522,667.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冬季寒区汽车测试

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汽车测试服务费。报告期内，汽车测试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12,256,789.20 元、31,881,937.27 元、20,522,667.5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6,393,776.12	52.17%	13,645,659.16	42.80%	8,398,873.10	40.92%
华北地区	768,739.55	6.27%	4,315,345.85	13.54%	2,330,655.76	11.36%
华中地区	22,452.83	0.18%	2,706,319.26	8.49%	1,083,177.33	5.28%
华南地区	2,127,858.47	17.36%	4,220,623.45	13.24%	2,507,844.87	12.22%
东北地区	75,943.38	0.62%	825,641.48	2.59%	729,676.40	3.56%
西北地区	0.00	0.00%	7,075.47	0.02%	0.00	0.00%
西南地区	745,377.34	6.08%	914,999.96	2.87%	245,660.38	1.20%
韩国	2,122,641.51	17.32%	5,246,272.64	16.46%	5,226,779.75	25.47%
合计	12,256,789.20	100.00%	31,881,937.27	100.00%	20,522,667.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国内部分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华北三个地区：2014 年度占比分别为 40.92%、12.22%、11.36%；2015 年度占比分别为 42.8%、13.24%、13.54%；2016 年 1-3 月份占比分别为 52.17%、17.36%、6.27%。公司华东地区的客户主要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华南地区客户主要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汽车工程研究院，上述客户均位于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的前五名，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

国外部分主要为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2014、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份收入占比情况分别为 25.47%、16.46%、17.32%。

4、营业成本和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的增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 2015 年数额的比例（%）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256,789.20	38.44%	31,881,937.27	55.35%	20,522,667.59

营业成本	6,211,163.24	35.02%	17,735,431.68	11.70%	15,877,436.63
毛利	6,045,625.96	42.74%	14,146,505.59	204.54%	4,645,230.96
营业利润	3,213,011.20	32.92%	9,761,380.18	781.46%	1,107,411.53
利润总额	3,260,511.20	33.65%	9,689,270.19	342.96%	2,187,411.53
净利润	2,319,909.61	31.11%	7,456,345.48	829.76%	801,968.08

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等各项指标占2015年全年数额的比例均处于正常水平，除净利润比例外，其他指标水平均略微偏高，这体现了公司业务发展平稳，具有可延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社保、福利	1,259,329.32	20.28%	3,441,895.27	19.41%	1,738,871.64	10.95%
折旧、摊销费	1,554,996.50	25.04%	5,416,266.80	30.54%	4,883,244.24	30.76%
水电费	143,390.75	2.31%	363,456.38	2.05%	253,132.21	1.59%
场地租赁费	200,372.02	3.23%	751,530.28	4.24%	627,571.70	3.95%
试车场地服务费	1,683,622.63	27.11%	2,323,213.75	13.10%	4,609,559.22	29.03%
汽车使用及维修费	842,520.77	13.56%	1,798,396.05	10.14%	1,301,680.29	8.20%
材料费	166,388.21	2.68%	784,943.70	4.43%	847,998.46	5.34%
租车及代驾费	262,970.04	4.23%	1,617,571.03	9.12%	1,194,108.85	7.52%
其他费用	97,573.00	1.57%	1,238,158.42	6.98%	421,270.02	2.65%
合计	6,211,163.24	100.00%	17,735,431.68	100.00%	15,877,436.63	100.00%

注：上表中，试车场地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试车道路制作、维护以及提供其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汽车使用及维修费为公司在试车场地使用各类车辆及日常车辆使用所发生的燃料、维修等费用；材料为公司采购的轮胎等试车用耗材；租车及代驾费用为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的租车服务所发生的成本。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费、折旧摊销费、场地租赁费、试车场地服务费、汽车使用及维修费、采购试车用材料以及提供租车服务等几大类。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等各项指标同比显著高于2014年度，其中，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指标增幅均超过1倍以上，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2014年增长55.35%，增长幅度较高；2、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费、折旧摊销费、场地租赁费、试车场地服务费、汽车使用及维修费、为客户采购试车用材料以及提供租车服务等几大类，这些成本变化幅度较小，2015年同比2014年增长11.70%。在公司大力拓展客户，提升服务水平的努力下，

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营业成本变化较小，因此，公司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指标增幅较大。

（二）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汽车测试服务费	12,256,789.20	6,211,163.24	49.3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2,256,789.20	6,211,163.24	49.32%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汽车测试服务费	31,881,937.27	17,735,431.68	44.3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1,881,937.27	17,735,431.68	44.3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汽车测试服务费	20,522,667.59	15,877,436.63	22.6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0,522,667.59	15,877,436.63	22.63%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2%、44.37%、22.63%，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2015 年度，公司毛利润水平同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21.74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其一，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1,881,937.27 元，同比 2014 年度 20,522,667.59 元增长 55.3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客户，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且原有客户测试项目及测试天数都有显著增加所致。

其二，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费、折旧摊销费、场地租赁费、试车场地服务费、汽车使用及维修费、采购试车用材料以及提供租车服务等几大类，2015 年度营业成本总额为 17,735,431.68 元，同比 2014 年 15,877,436.63 元增长 11.70%，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16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4.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度的比例为 38.44%，而营业成本占 2015 年度的比例为 35.02%，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社保、福利	1,259,329.32	20.28%	3,441,895.27	19.41%	1,738,871.64	10.95%
折旧、摊销费	1,554,996.50	25.04%	5,416,266.80	30.54%	4,883,244.24	30.76%
水电费	143,390.75	2.31%	363,456.38	2.05%	253,132.21	1.59%
场地租赁费	200,372.02	3.23%	751,530.28	4.24%	627,571.70	3.95%
试车场地服务费	1,683,622.63	27.11%	2,323,213.75	13.10%	4,609,559.22	29.03%
汽车使用及维修费	842,520.77	13.56%	1,798,396.05	10.14%	1,301,680.29	8.20%
材料费	166,388.21	2.68%	784,943.70	4.43%	847,998.46	5.34%
租车及代驾费	262,970.04	4.23%	1,617,571.03	9.12%	1,194,108.85	7.52%
其他费用	97,573.00	1.57%	1,238,158.42	6.98%	421,270.02	2.65%
合计	6,211,163.24	100.00%	17,735,431.68	100.00%	15,877,436.63	100.00%

注：上表中，试车场地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试车道路制作、维护以及提供其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汽车使用及维修费为公司在试车场地使用各类车辆所发生的燃料、维修等费用；材料为公司采购的轮胎等试车用耗材；租车及代驾费用为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的租车服务所发生的成本。

折旧摊销费用，主要系公司开展汽车测试业务使用的专有技术的摊销及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交通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受公司业务变动情况影响较小；试车场地服务费，主要系专业试车道路制作及维护费，其发生额的大小与试车季自然条件有较大关系，受公司业务量变动情况影响较小。

综上，在公司业务量一定幅度增长的同时，主要成本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及试车场地服务费受业务量增长影响较小，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减变化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256,789.20	31,881,937.27	55.35%	20,522,667.59
销售费用	162.00	126,604.52	22.03%	103,745.15
管理费用	2,707,568.61	3,790,319.09	57.02%	2,413,871.18
财务费用	84,161.67	752,286.59	123.10%	337,194.20
三项费用合计	2,791,892.28	4,669,210.20	202.16%	2,854,810.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13%	0.40%	-0.11%	0.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09%	11.89%	0.13%	11.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9%	2.36%	0.72%	1.64%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2.78%	14.65%	0.73%	13.91%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中国汽研主要费用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减变化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20,550,540.04	1,202,892,485.60	-23.33%	1,568,891,927.34
销售费用	8,788,267.06	38,823,775.90	10.69%	35,074,796.76
管理费用	34,294,004.99	148,789,087.33	4.67%	142,153,073.67
财务费用	-6,432,389.98	-39,733,505.40	9.37%	-36,328,121.72
三项费用合计	36,649,882.07	147,879,357.83	4.95%	140,899,748.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8%	17.60%	1.70%	15.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55%	67.46%	3.01%	64.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2%	-18.02%	-1.54%	-16.4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2%	67.05%	3.16%	63.89%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宣传费	162.00	126,604.52	103,745.15
合计	162.00	126,604.52	103,745.15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2.00 元、126,604.52 元、103,745.1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13%、0.40%、0.5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为宣传费，为公司开展汽车测试服务对外宣传发生的费用，总体金额较小，变化幅度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	239,566.84	846,817.45	733,216.00
办公费	60,068.36	310,203.19	210,300.15
业务招待费	252,942.31	577,113.90	210,125.09
差旅及交通费	82,088.80	709,454.53	238,505.00
通讯费	2,370.00	17,097.00	-
水电费	64,392.97	126,435.94	132,860.72
印花税	39,894.33	35,799.55	10,535.75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21,552.75	128,773.09	102,554.74
中介机构费用	22,000.00	478,934.66	18,000.00
网络及维护费	-	51,600.00	90,446.00
汽车费	25,940.97	155,343.99	231,025.87
折旧费	113,188.56	202,349.40	184,002.81
车船税	1,962.72	11,972.40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27,380.99	167,907.05
股份支付	1,692,500.00	-	-
其他	89,100.00	111,043.00	67,562.00
合 计	2,707,568.61	3,790,319.09	2,413,871.18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07,568.61 元、3,790,319.09 元、2,413,871.1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2.09%、11.89%、11.76%，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用、折旧费、股份支付等。

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幅度较小，201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 年 3 月，公司员工持股的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参照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125 元，将增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格差异按照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1,692,500.00 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2,260.27	750,651.41	335,484.78
减：利息收入	356.69	5,680.85	2,399.19
汇兑损失	0.00	-	-
手续费及其他	2,258.09	7,316.03	4,108.61
合 计	84,161.67	752,286.59	337,194.20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4,161.67 元、752,286.59 元、337,194.20 元，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1,178.59	-562,545.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3,724.12	
合 计		562,545.53	-562,545.53

注：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11.19 日与黑河阿穆尔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对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的 50%股权以 3,785,700 元价款转让给黑河阿穆尔旅游有限公司，转让时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511,975.88，（依据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分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黑亚会黑分审字[2015]35 号），处置收益 1,273,724.12。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00.00	190,000.00	1,08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62,769.54	-2,672,413.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62,109.99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股份支付)	-1,692,500.00	562,545.53	-562,545.5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45,000.00	953,205.08	-2,154,959.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1,250.00	238,301.27	-538,739.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3,750.00	714,903.81	1,616,219.4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33,750.00	714,903.81	-1,616,219.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3,659.61	6,741,441.67	2,418,187.49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33,750.00 元、714,903.81 元、1,616,219.41 元，其中，2016 年 1-3 月发生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2,500.00 元为公司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收入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寒带汽车性能测试综合平台	16,250.00	65,000.00	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主要服务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汽车寒区试验基地	23,750.00	95,000.00	95,000.00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寒带汽车性能测试综合平台	7,500.00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整车及零部件低温性能测试服务平台			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500.00	190,000.00	1,080,000.00	

（五）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率见下表。

税种	税率	说明
增值税	6%	
营业税	5%	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营改增

税种	税率	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	应交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交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公司及子公司均为一般纳税人

2、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066.24	23,364.71	40,276.84
银行存款	13,758,333.58	691,102.23	222,972.63
合计	13,772,399.82	714,466.94	263,249.47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3,772,399.82元、714,466.94元、263,249.47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6年3月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是，2015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集团向有限公司货币增资5,000万元；2016年3月份，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向有限公司货币增资1,354万元。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8,262,647.89	1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62,647.89	100%		
账面价值	8,262,647.89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230,003.34	1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30,003.34	100%		
账面价值	5,230,003.34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721,878.02	1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21,878.02	100%		
账面价值	5,721,878.02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62,647.89 元、5,230,003.34 元、5,721,878.0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1%、16.40%、27.88%。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冬季寒区汽车测试业务，该业务需要特定的地理和气候条件，主要集中在每年 10 月水面结冰至次年 3 月冰层开始融化，因此在 3 月末，大量客户刚结束试车活动，其业务款项还未及时支付，较多体现在应收科目。

而从全年看，一方面，由于公司与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客户多为国内外正规的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合同，合同条款通常会约定较为明确的付款期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稳步收回应收款项，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也无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8,262,647.89	0%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4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8,262,647.89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230,003.34	0%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4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5,230,003.34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721,878.02	0%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4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5,721,878.02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均为 100%，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试车费	3,083,333.34	1年以内	37.32%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试车费	1,724,133.36	1年以内	20.87%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否	试车费	926,666.65	1年以内	11.2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试车费	713,100.00	1年以内	8.63%
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	否	试车费	498,241.54	1年以内	6.03%
合计			6,945,474.89		84.0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	否	试车费	1,500,000.00	1年以内	28.68%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否	试车费	1,326,666.66	1年以内	25.3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试车费	1,233,333.34	1年以内	23.58%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试车费	1,036,733.34	1年以内	19.8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否	试车费	81,930.00	1年以内	1.57%
合计			5,178,663.34		99.0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试车费	2,353,933.39	1年以内	41.14%
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	否	试车费	1,702,496.03	1年以内	29.7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试车费	1,226,352.23	1年以内	21.43%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否	试车费	220,148.26	1年以内	3.85%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否	试车费	171,698.11	1年以内	3.00%
合计			5,674,628.02		99.17%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000.00	100%	114,000.00	100%	173,158.00	100%
合计	14,000.00	100%	114,000.00	100%	173,158.00	100%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000.00元、114,000.00元、173,158.00元。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环评咨询款项等。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也无其他关联方预付账款。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预付对象	2016年3月31日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黑河市锐达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14,000.00	100.00%	

续上表：

预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马向东	否	100,000.00	87.72%	1年以内
黑河市锐达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000.00	12.28%	1年以内
合计		114,000.00	100.00%	

续上表：

预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黑河市腾飞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60,000.00	34.65%	1 年以内
哈尔滨道外区远诚百货经贸商行	否	56,388.00	32.56%	1 年以内
哈尔滨道外区诚信百货商行	否	28,770.00	16.61%	1 年以内
黄胜强	否	28,000.00	16.17%	1 年以内
合计		173,158.00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1,284.91	19.89%		
组合 2：备用金组合	61,707.58	57.67%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组合 4：保证金组合	24,000.00	22.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6,992.49	100.00%		
账面价值	106,992.49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93,990.05	15.35%		
组合 2：备用金组合	494,193.94	80.73%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组合 4：保证金组合	24,000.00	3.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12,183.99	100.00%		
账面价值	612,183.99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97,099.96	2.67%		
组合 2：备用金组合	1,504,946.43	41.33%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1,755,467.00	48.21%		
组合 4：保证金组合	284,000.00	7.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41,513.39	100.00%		
账面价值	3,641,513.39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6,992.49 元、612,183.99 元、3,641,513.39 元，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包括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备用金减少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284.91	0%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21,284.91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93,990.05	0%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93,990.05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97,099.96	0%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97,099.96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84.91 元、93,990.05 元、97,099.96 元，占组合比例均为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未发生坏账损失，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冷德峰	否	员工备用金	17,346.10	1年以内	16.21%
修志彬	否	员工备用金	16,774.40	1年以内	15.68%
孙吴县电业局客户服务中心	否	保证金	11,000.00	5年以上	10.28%
嫩江供电局	否	保证金	8,000.00	1年以内	7.48%
姜进庆	否	员工备用金	7,000.00	1年以内	6.54%
合计			60,120.50		56.1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姜进庆	否	备用金	92,971.88	1年以内	15.19%
宋杰	否	备用金	74,383.92	1年以内	12.15%
阿木杜楞	否	备用金	69,839.18	1年以内	11.41%
邓利银	否	备用金	49,558.00	1年以内	8.10%
牟守勇	否	备用金	36,639.00	1年以内	5.98%
合计			323,391.98		52.8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孙吴二门山水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	4年	27.46%
黑河黑龙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往来	755,467.00	1-2年	20.75%
邓利银	否	员工备用金	601,884.06	1年以内	16.53%
宋杰	否	员工备用金	313,881.10	1年以内	8.62%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黑河市鑫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	260,000.00	1 年以内	7.14%
合计			2,931,232.16		80.50%

（六）存货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000.00		540,000.00
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注：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无余额。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540,000.00 元，存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测试所需原材料，待这部分原材料消耗完毕后，客户不再使用该种原材料，公司不再采购。

经实地进行存货盘点并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68,629.15	
其他	1,975.27		16,866.00
合计	1,975.27	268,629.15	16,866.0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	3,223,154.47		3,223,154.47							0	
合计	3,223,154.47		3,223,154.47							0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黑河红河谷国际滑	3,785,700.00			-562,545.53						3,223,154.47	

雪场有限 责任公司										
合计		3,785,700.00		-562,545.53						3,223,154.47

公司对红河谷滑雪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变动，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红河谷滑雪场的收购与转让”。

（九）固定资产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交通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811,577.44	1,181,430.91	671,960.00	14,074,274.56	56,739,24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99.00		147,716.03	187,415.03
（1）购置		39,699.00		135,241.03	174,940.03
（2）在建工程转入				12,475.00	12,475.00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0,811,577.44	1,221,129.91	671,960.00	14,221,990.59	56,926,657.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25,360.06	549,580.30	574,487.77	3,458,991.42	7,308,41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919.44	78,657.80	31,690.77	404,007.05	1,022,275.06
（1）计提	507,919.44	78,657.80	31,690.77	404,007.05	1,022,275.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233,279.50	628,238.10	606,178.54	3,862,998.47	8,330,694.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578,297.94	592,891.81	65,781.46	10,358,992.12	48,595,963.33
2. 期初账面值	38,086,217.38	631,850.61	97,472.23	10,615,283.14	49,430,823.36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交通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214,468.98	1,021,580.78	671,960.00	10,582,892.71	32,490,902.47
2.本期增加金额	20,597,108.46	159,850.13		3,491,381.85	24,248,340.44
（1）购置	5,039,594.23	159,850.13		3,491,381.85	8,690,826.21
（2）在建工程转入	15,557,514.23				15,557,514.2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0,811,577.44	1,181,430.91	671,960.00	14,074,274.56	56,739,242.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65,963.41	268,912.37	442,931.47	2,091,996.10	4,269,803.35
2.本期增加金额	1,259,396.65	280,667.93	131,556.30	1,366,995.32	3,038,616.20
（1）计提	1,259,396.65	280,667.93	131,556.30	1,366,995.32	3,038,616.2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25,360.06	549,580.30	574,487.77	3,458,991.42	7,308,419.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086,217.38	631,850.61	97,472.23	10,615,283.14	49,430,823.36
2.期初账面价值	18,748,505.57	752,668.41	229,028.53	8,490,896.61	28,221,099.12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交通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805,856.40	422,545.00	671,960.00	9,906,140.30	21,806,501.70
2.本期增加金额	9,408,612.58	599,035.78		676,752.41	10,684,400.77
（1）购置	95,500.00	599,035.78		676,752.41	1,371,288.19
（2）在建工程转入	9,313,112.58				9,313,112.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交通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214,468.98	1,021,580.78	671,960.00	10,582,892.71	32,490,902.47
二、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1.期初余额	513,844.43	61,238.70	287,377.27	920,095.90	1,782,556.30
2.本期增加金额	952,118.98	207,673.67	155,554.20	1,171,900.20	2,487,247.05
(1) 计提	952,118.98	207,673.67	155,554.20	1,171,900.20	2,487,247.0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65,963.41	268,912.37	442,931.47	2,091,996.10	4,269,803.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48,505.57	752,668.41	229,028.53	8,490,896.61	28,221,099.12
2.期初账面价值	10,292,011.97	361,306.30	384,582.73	8,986,044.40	20,023,945.40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95,963.33 元、49,430,823.36 元、28,221,099.12 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交通设备、机械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已披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之“（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5.37%。经实地检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黑河-低温油库				7,200.00		7,200.00
孙吴-库房及办公室	518,030.00		518,030.00	154,024.00		154,024.00
五市-ABS 测试道路一期工程	278,658.00		278,658.00	278,658.00		278,658.00
五市-办公室及检修车间	1,509,668.80		1,509,668.80	730,990.51		730,990.51
五市-服务中心电梯	72,541.61		72,541.61	33,890.61		33,890.61
五市-服务中心食堂	200,111.97		200,111.97	101,011.88		101,011.88
合 计	2,579,010.38		2,579,010.38	1,305,775.00		1,305,775.00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黑河-卧牛湖综合车间				1,157,824.00		1,157,824.00
孙吴-二门山库房及办公室				500,000.00		500,000.00
黑河-低温油库	7,200.00		7,200.00			
孙吴-库房及办公室	154,024.00		154,024.00			
五市-ABS 测试道路一期工程	278,658.00		278,658.00			
五市-办公室及检修车间	730,990.51		730,990.51			
五市-服务中心	33,890.61		33,890.61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电梯						
五市-服务中心食堂	101,011.88		101,011.88			
合 计	1,305,775.00		1,305,775.00	1,657,824.00		1,657,824.0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黑河-小乌斯力库房				455,692.00		455,692.00
黑河-卧牛湖综合车间	1,157,824.00		1,157,824.00			
孙吴-库房				634,901.50		634,901.50
孙吴-综合楼				481,833.88		481,833.88
孙吴-检修车间				6,324,797.50		6,324,797.50
孙吴-二门山库房及办公室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1,657,824.00		1,657,824.00	7,897,224.88		7,897,224.88

(十一) 无形资产

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410,000.00		37,41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73,000.00	273,000.00
(1) 购置		273,000.00	273,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6年3月31日			
项目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37,410,000.00	273,000.00	37,683,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55,000.00		7,955,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645,000.00	910.00	645,910.00
（1）计提	645,000.00	910.00	645,91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600,000.00	910.00	8,600,91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810,000.00	272,090.00	29,082,090.00
2.期初账面价值	29,455,000.00		29,455,000.00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410,000.00	37,41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7,410,000.00	37,41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75,000.00	5,375,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580,000.00	2,580,000.00
（1）计提	2,580,000.00	2,58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955,000.00	7,955,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专有技术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455,000.00	29,455,000.00
2.期初账面价值	32,035,000.00	32,035,000.00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410,000.00	37,41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7,410,000.00	37,41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95,000.00	2,795,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580,000.00	2,580,000.00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375,000.00	5,375,00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专有技术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035,000.00	32,035,000.00
2.期初账面价值	34,615,000.00	34,615,000.00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82,090.00 元、29,455,000.00 元、32,035,000.00 元，无形资产主要为专有技术，该专有技术系公司委托开发的“基于无线互联网汽车 OBD 数据监测采集平台软件”，用于采集车辆测试数据，供测试中心对车辆进行实时车况数据采集分析。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成新率为 77.18%。经核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	2,799,000.00	3,248,800.00	7,544,462.00
合 计	2,799,000.00	3,248,800.00	7,544,462.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长期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工程款项余额分别为 7,544,462.00 元、3,248,800.00 元、2,799,000.00 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涉及的工程款项主要用于公司在各试车场地建设的各类仓库、检修车间等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公司购买的试车用相关机器设备，随着各试车场地相关设施的建设逐步完工并投入使用，一方面相关资产结转至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科目，另一方面公司新开展的建设项目逐步减少，因此公司预付工程款项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六、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其中，2014年末的1,000万元借款是公司2014年11月10日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G25032014000020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4个月，以黑河市鑫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保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短期借款已清偿完毕。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	4,885,524.00	88.07%	6,163,115.00	91.09%	3,912,238.80	93.83%
1-2年	661,697.90	11.93%	602,791.90	8.91%	257,249.90	6.17%
合计	5,547,221.90	100.00%	6,765,906.90	100.00%	4,169,488.70	100.00%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5,547,221.90元、6,765,906.90元、4,169,488.70元，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为88.07%、91.09%、93.83%，占比较高，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竣工决算的应付在建工程款。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也无其他关联方应付账款。

（三）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0.00	543,150.05	625,786.11
合计	1,000.00	543,150.05	625,786.11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000.00元、543,150.05元、625,786.11元，账龄均在1年以内，均为预收销售款，不存在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也无其他关联方预收账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9,374.18	1,227,035.40	1,104,161.98	632,247.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086.75	50,086.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9,374.18	1,277,122.15	1,154,248.73	632,247.6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56,379.75	3,047,005.57	509,374.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527.60	203,527.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59,907.35	3,250,533.17	509,374.18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00,611.84	1,900,611.8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669.64	144,669.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00,611.84	1,900,611.84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774.18	1,205,950.70	1,077,477.28	632,247.6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5,004.70	15,00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54.54	14,754.54	
工伤保险费		98.00	98.00	
生育保险费		152.16	152.16	
四、住房公积金	5,600.00	6,080.00	11,6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合计	509,374.18	1,227,035.40	1,104,161.98	632,247.6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0,481.95	2,906,707.77	503,774.18
二、职工福利费		26,400.00	26,400.00	
三、社会保险费		56,297.80	56,29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227.80	56,227.80	
工伤保险费		70.00	70.0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3,200.00	57,600.00	5,6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合计		3,556,379.75	3,047,005.57	509,374.18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5,601.00	1,795,601.00	
二、职工福利费		800.00	800.00	
三、社会保险费		45,650.84	45,650.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546.84	45,546.84	
工伤保险费		104.00	104.0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57,600.00	57,6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0.00	96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合计		1,900,611.84	1,900,611.84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拖欠和其他薪酬争议事项，均及时支付员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4,156.43	74,908.61	553,991.63
应交印花税	8,805.80	968.75	6,20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07.24	3,745.43	4,848.82
个人所得税		3,293.13	1,447.62
教育费附加	13,913.28	3,745.43	24,244.12
企业所得税	2,822,120.53	1,881,518.94	1,560,020.79
合计	3,105,903.28	1,968,180.29	2,150,762.13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105,903.28元、1,968,180.29元、2,150,762.13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报告期

内，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盈利，经营情况保持良好，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六）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项	1,832,300.00	1,750,000.00	42,275,700.00
关联方往来	6,900,000.00	8,084,300.00	13,750,801.73
其他款项（代付保险款项等）	4,881.47	138,770.56	148,065.43
职工垫款	119,696.07	54,080.55	252,626.60
合 计	8,856,877.54	10,027,151.11	56,427,193.76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856,877.54 元、10,027,151.11 元、56,427,193.76 元，主要内容是往来款项。2014 年末，往来款项金额较大，并且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往来款项。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清理了大部分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七）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409,166.67		47,500.00	1,361,666.67
合计	1,409,166.67		47,500.00	1,361,666.6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599,166.67		190,000.00	1,409,166.67
合计	1,599,166.67		190,000.00	1,409,166.6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政府补助	1,789,166.67		190,000.00	1,599,166.67
合计	1,789,166.67		190,000.00	1,599,166.67

七、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70,525,136.63	56,985,136.63	3,000,536.63
资本公积	5,650,381.63	3,957,881.63	3,500,000.00
盈余公积	683,900.21	683,900.21	561,379.12
未分配利润	4,849,743.72	2,529,834.11	-496,108.65
少数股东权益	-	-	1,5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81,709,162.19	64,156,752.58	8,065,807.10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狼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陶涛。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宁集团有限公司	9.904%
2	黑河晟翔投资合伙企业	13.953%
3	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	5.246%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陶涛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董事	陶沙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董事、总经理	赵鑫宏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董事	郝春利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董事	战明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监事会主席	董微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职工监事	张洁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监事	孙建民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副总经理	邓利银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副总经理	杨慧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副总经理	刘波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财务总监	刘丽萍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总工程师	杨忠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董事会秘书	刘浩阳	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

4、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红河谷其他重要关联方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黑河黑龙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铁路、公路大桥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狼星控股持股 75%
2	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保税仓储、出口监管仓库、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销售金属硅、金属镁、石墨电极和铁合金，经营边贸项下进口原油、成品油商品业务，输油（气）管道、油（汽）库及石油专用设施的建设	天狼星控股持股 100%
3	大兴安岭呼玛县东宝硅镁冶炼有限公司	木炭烧制，工业硅、硅铁、金属镁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河实业持股 100%
4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边境小额贸易），输油（气）管道、油（气）库及石油专用设施的建设。（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未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河实业持股 39%，与另一股东并列为第一大股东

序号	名称或姓名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动)	
5	黑龙江星河大岛汽车经贸有限公司	汽车(不含轿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边境小额贸易),场地租赁,高寒低温试车,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住宿、餐饮除外)	星河实业持股 87.5%
6	黑河阿穆尔旅游有限公司	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高尔夫球场工程建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后置审批项目:旅行社服务	星河实业持股 100%
7	天宁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陶沙出资设立,实际控制人陶涛与陶沙系叔侄关系。
8	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公司	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旅游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管理,索道,滑雪,水上游乐	黑河阿穆尔旅游有限公司持股 70%
9	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引进、输出;生物医药项目研发	天狼星控股持股 60%
10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天狼星控股持股 46.51%
11	泰州天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乐卫士持股 100%
12	天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江生物持股 100%
13	黑河小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对药品生产进行投资,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未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江生物持股 100%
14	苏州简约纳电子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无线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集成电子产品,销售自行开发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本公司研发所用原材料进口及自行开发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狼星控股持股 50%
15	北京简约纳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简约纳持股 100%

序号	名称或姓名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6	孙吴县二门山水库管理处	事业单位，为孙吴县二门山水库直接管理单位。	2015年9月17日之前为孙吴冰河世纪的参股股东
17	孙吴二门山水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8月6日）。水利、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与孙吴县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同一法定代表人
18	北京罗细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物业管理；投资咨询；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狼星控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C&C 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生物技术研发	天狼星控股持股46%，为单一最大股东
20	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控股
21	黑河阿穆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服务	黑河阿穆尔旅游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

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星河大岛汽车经贸有限公司	-	-	1,926,554.34
其他应付款	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0	3,084,300.00	3,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黑河阿穆尔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3,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	-	-	34,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吴二门山水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582,887.39
其他应付款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4,457,360.00
合计		6,900,000.00	8,084,300.00	13,750,801.7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应付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 万元已归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收购孙吴冰河世纪、嫩江红河谷，转让红河谷滑雪场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4 年度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偿还金额	说明
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	5,730,000.00	4,250,000.00	无息拆借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573 万，主要用途：小乌斯力水库试验基地车间装修 50 万元；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建设车库 80 万元；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库房 110 万元；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建设办公楼 20 万元；红旗水库试验基地建设低温实验仓 36 万元；上述工程及设备支出合计 296 万元，其他 277 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同年公司还款金额为 425 万元。

②2015 年度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偿还金额	说明
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	3,655,700.00	3,735,700.00	无息拆借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4,457,360.00	无息拆借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365.57 万元，主要用于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中心装修 35 万元，其他 330.57 万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同年，公司还款金额为 373.57 万元。

公司向关联方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500 万元，用于支付五大连池风景区红河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同年，公司归还报告期前借款 445.736 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应付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③2016 年 1-3 月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偿还金额	说明
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		1,120,000.00	无息拆借

2016 年，公司归还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额 112 万元。

由于前期公司处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与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没有签署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④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的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车库、检修车间、低温实验仓等固定资产建设，公司持续致力于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向前发展，在现有试验场地的容量及相关软硬件设施已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快速促进公司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借款未约定利息，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孙吴二门山水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黑河黑龙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	-	755,467.00

合计	-	-	1,755,467.00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收回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2014 年末，公司应收孙吴二门山水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元、应收黑河黑龙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755,467.00 元，均在 2015 年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借资金，双方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在业务发展初期，公司资金实力不强，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并且符合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双方的利益，交易是相对公允的。

(4)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首次申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方已在首次申报前将占用公司的资金进行归还。首次申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初至首次申报前，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项目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孙吴二门山水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孙吴县二门山水库管理处同一法定代表人（孙吴县二门山水库管理处 2015 年 9 月 17 日之前为孙吴冰河世界的参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度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度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初至首次申报（7 月末）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首次申报（7 月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0	0	0	0
黑河黑龙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天狼星控股持股 100%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度	755,467.00	0	755,467.00	0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度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初至首次申报（7 月末）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首次申报（7 月末）至本公开转	0	0	0	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项目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让说明书出具日				
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狼星控股持股 75%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度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度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初至首次申报（7 月末）	1,092,136	0	1,092,136	0
		其他应收款	首次申报（7 月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0	0	0	0

其中，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次数及具体归还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借款日期	金额（元）	还款日期
孙吴二门山水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06	1,000,000.00	2015.07.02
黑河黑龙江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09	755,467.00	2015.06.30
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4.29	900,000.00	2016.06.16
	2016.05.26	30,000.00	2016.06.16
	2016.05.30	162,136.00	2016.06.24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备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相关制度不够完善，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并未针对上述资金占用签订相关协议，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情形。同时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首次申报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首次申报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首次申报前已进行规范，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首次申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部分资金拆借行为，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做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2）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4）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

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5)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 的关联交易。

(6)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 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7)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时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总经理有权决定董事长权限以下的关联交易。

(8)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0)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1)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

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12)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关联交易发生。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红河谷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通过了红河谷有限的股东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星河大岛汽车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红河谷有限全部股权 7.777%（其中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 5.650%，黑龙江星河大岛汽车经贸有限公司占 2.127%）转让给天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548.46 万元；同日，上述三方签属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10 日黑河商务局做出批复，同意红河谷有限的股东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星河大岛汽车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红河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宁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19 日，红河谷有限向黑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东变更，2016 年 4 月 26 日，红河谷有限完成该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报告期后，公司股东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借出资金 1,092,136 元，已于 2016 年 6 月归还完毕。

(二) 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20日，黑龙江亚中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进行了评估，其中，对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存货主要采用历史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固定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对其账面价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对短期负债项目在对其账面价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出具了“黑亚资评报字[2015]第H74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嫩江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805.11万元，负债评估值为867.9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2.82万元，增值额为-7.61万元，增值率-13.78%。

2015年10月20日，黑龙江亚中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黑河红河谷国际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进行了评估，其中，对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存货主要采用历史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固定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在对其账面价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对短期负债项目在对其账面价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出具了“黑亚资评报字[2015]第H70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黑河红河谷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782.35万元，全部负债评估价值为1,176.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93.89万元。

2015年10月25日，黑龙江亚中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对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办公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黑亚资评报字[2015]第H72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拟投资所涉及的办公楼评估价值为

3,984,615.36 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黑龙江亚中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黑亚资评报字[2015]第 H84 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孙吴冰河世纪试车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853,115.61 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45 号”的评估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036.39 万元，评估值为 8,400.24 万元，增值 363.85 万元，增值率 4.53%，增长原因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26.40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18.42 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股利分配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孙吴冰河世纪、嫩江红河谷、五大连池红河谷，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十三、风险因素

（一）经营场地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开展寒区汽车测试业务所需场地（水面）面积较大且较为固定。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在黑河市辖区、孙吴县、嫩江县、五大连池风景区等地租赁了多个水库、湖泊的使用权，截至目前尚未出现因不能续租而搬迁的情况。但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所租赁的水面、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这将导致公司经营场地存在搬迁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目前均与现有场地所在地的政府、管委会、村集体等签订了较长期的合作协议，绝大部分协议期限在 10 年及以上。在以往的长期合作中，公司通过开展寒区试车业务，极大地带动了当地旅游、餐饮、住宿等第三产业发展，与当地政府等各级管理部门实现了合作双赢。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这

种优势，将自身业务发展和当地经济发展有效结合起来，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在经营场地建设试车用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公司根据与各经营场地管理部门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因开展试车业务需要，在租赁的水库、湖泊等水面周边土地建设了检修车间、库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但由于各经营场所整体规划及配套政策还未落实，公司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存在经营场所相关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同各经营场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并取得了当地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开展的建设活动系公司根据与当地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建设，用于开展汽车冬季寒区测试业务，建设的房屋和建筑物虽暂时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但并不存在被抵押或产权争议情形。

（三）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开展寒区汽车测试业务需要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大部分的测试项目需要在极低温的冰面上完成。根据寒区汽车测试所需温度、风速等指标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是公司的经营旺季，而 4-9 月属于公司的经营淡季，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针对此项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宣传推广力量，不断拓展新的冬季寒区汽车测试客户，确保现有“高寒”汽车测试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在新疆吐鲁番开拓“高热”汽车测试业务，在青海格尔木开拓“高原”汽车测试业务，在新西兰开拓反季高寒汽车测试业务，不断完善“三高”汽车测试业务产业链。此外，由于公司开展寒区汽车测试业务大多位于风景优美的地区，如五大连池、嫩江等地，公司计划在寒区开展夏季汽车旅游综合体项目，与公司寒区测试业务互为补充，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262,647.89元、5,230,003.34元、5,721,878.0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41%、16.40%、27.88%。虽然公司多数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制造或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一旦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情况，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项风险，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上市车企、国际合资车企及外资车企，以上车企自身盈利能力强、运营规范，并且与红河谷已有多年的良好合作或有长期框架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因此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陶涛通过天狼星控股、众鑫投资、晟翔投资间接持有红河谷共计60.971%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股改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不断增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决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修改并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制定上述制度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汽车冬季寒区测试场地技术服务及部分寒区测试项目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优势。公司经营地址位于中国东北部地区边境城市黑河，黑河与世界著名的北欧地区冬季试车场处于同一纬度带，每年有一个月的气温达到零下 35℃-零下 40℃，年平均零下 20℃以下天数为 100 天，最长可达 127 天。最大积雪深度 33 厘米，平均风速 2-3.5 米/秒。同时，公司还通过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租赁使用了公司所在纬度带绝大部分水库、湖面的使用权。公司拥有开展冬季寒区汽车测试业务的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已经同上汽大众、现代摩比斯、泛亚集团、吉利汽车、东风集团、长安集团、上汽集团、日立集团、佳通轮胎、玲珑轮胎、长城汽车、北汽福田、沃尔沃汽车、一汽大众、韩国大宇、双龙汽车、本田汽车、奔驰戴姆勒东北亚公司、克莱斯勒、轮标委、国检中心等国内外 91 家整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建立起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专业的汽车测试技术团队。红河谷已经成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试验场分会会员单位”，“黑龙江省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站寒区测试基地”，“黑龙江汽车工程学会理事单位”，“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长春、重庆）寒区测试基地”，“国家轮标委轮胎唯一指定测试基地”。

2016年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256,789.20元、31,881,937.27元、20,522,667.5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9、1.06、0.8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符合汽车测试行业的特点。公司收入质量较高，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19,909.61元、7,456,345.48元、801,968.08元，毛利率分别为49.32%、44.37%、22.63%，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影响持续经营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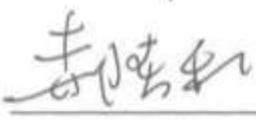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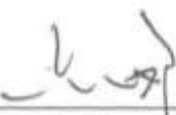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陶涛


陶沙


赵鑫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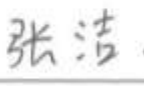

郝春利


战明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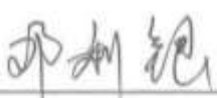

董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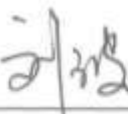

孙建民


张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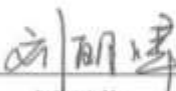

赵鑫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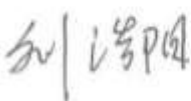

邓利银


刘波


杨慧


杨忠


刘丽萍


刘浩阳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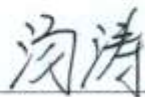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 9月 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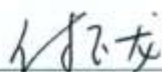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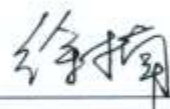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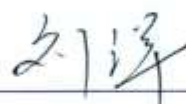
付玉龙



徐腾飞



徐 楠



刘 洋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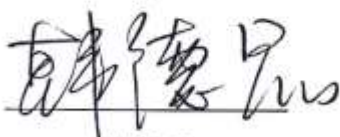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9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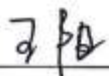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名：



王阳



张文亮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 9 月 26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6年9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黄世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冯光灿 曹辉
【冯光灿】 【曹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 9 月 26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